

目 錄

調口 結果摘要	
調口 報告分析	
壹、前言	1
貳、辦理情形及調查方法概述	2
一、辦理情形	2
二、調查方法概述	2
(一)調查區域範圍	2
(二)調查對象	2
(三)本調查主要問項	2
(四)調查資料時期	3
(五)調查方式	3
(六)抽樣設計	4
(七)訪問結果	5
(八)抽樣誤差	6
參、提要分析	8
一、臺灣原住民的基本特徵	8
1.居住區域分布	8
2.性別年齡	9
3.教育程度	11
4.婚姻狀況	13
5.族別	15
6.個人每月收入	16
二、勞動力狀況	20
三、就業者的工作情形	34
1.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34
2.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37
3.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41
4.工作時數	44
5.工作地點	53
四、就業者工作滿意程度及換工作之意願	58
五、勞動力人口離職原因	65
六、就業資訊管道	69
七、希望從事的工作及地點	74
八、職業及技藝訓練	83
九、政府獎助措施利用情形	94
肆、結論與建議	98
附錄	
壹、實施計畫	附錄- 1

貳、九十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	附錄- 9
參、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訪問表	附錄-19
肆、訪問表填表說明	附錄-21
伍、調查工作人員須知	附錄-33
九十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工作成員	附錄-37

圖 目 錄

圖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年齡比較	10
圖2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教育程度比較	11
圖3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婚姻狀況比較	13
圖4 原住民族別分布	15
圖5 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	16
圖6 未參與勞動原因	24
圖7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從業身分比較	41
圖8 全日工作者工作時數	45
圖9 部分時間者工作時數	48
圖10 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	49
圖11 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	58
圖12 換工作的意願	61
圖13 想找的工作類型	74
圖14 想從事的職業	78
圖15 最近一次參加的職訓項目	83
圖16 從事各項職訓相關工作	84
圖17 想參加的職訓項目	84
圖18 參加過的傳統技藝訓練項目	89
圖19 想參加的傳統技藝訓練項目	90

統計表目錄

統計表說明	A-1
表1 臺灣原住民性別—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2
表2 臺灣原住民性別—按人口特性分	A-4
表3 臺灣原住民年齡—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6
表4 臺灣原住民年齡—按人口特性分	A-10
表5 臺灣原住民教育程度—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4
表6 臺灣原住民教育程度—按人口特性分	A-16
表7 臺灣原住民婚姻狀況—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8
表8 臺灣原住民婚姻狀況—按人口特性分	A-20
表9 臺灣原住民所屬族別—按地區別及個人每月收入分	A-22
表10 臺灣原住民所屬族別—按人口特性分	A-26
表11 臺灣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30
表12 臺灣原住民勞動力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A-32
表13 臺灣原住民失業率—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34
表14 臺灣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A-36
表15 臺灣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原因—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38
表16 臺灣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A-40
表17 臺灣原住民全日時間工作之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42
表18 臺灣原住民全日時間工作之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A-43
表19 臺灣原住民全日時間工作之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工作狀況分	A-44
表20 臺灣原住民部分時間工作之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45
表21 臺灣原住民部分時間工作之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分	A-46
表22 臺灣原住民部分時間工作之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工作狀況分	A-47
表23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增加工時的意願—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48
表24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增加工時的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A-49
表25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增加工時的意願—按工作狀況分	A-50
表26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51
表27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A-53
表28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按收入及行業別分	A-55
表29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細分類—按年齡分	A-57
表30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的職業細分類—按教育程度分	A-69
表31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81
表32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A-83
表33 臺灣原住民就業者的行業—按收入及職業別分	A-85

表34 臺灣原住民從業身分—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87
表35 臺灣原住民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分	A-88
表36 臺灣原住民從業身分—按工作狀況分	A-89
表37 臺灣原住民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90
表38 臺灣原住民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按人口特性分	A-91
表39 臺灣原住民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按工作狀況分	A-92
表40 臺灣原住民想換工作的意願—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93
表41 臺灣原住民想換工作的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A-94
表42 臺灣原住民想換工作的意願—按工作狀況分	A-95
表43 臺灣原住民找尋工作的方法—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96
表44 臺灣原住民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A-99
表45 臺灣原住民找尋工作的方法—按工作狀況分	A-102
表46 臺灣原住民過去一年有沒有做過(其他)工作—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05
表47 臺灣原住民過去一年有沒有做過(其他)工作—按人口特性分	A-106
表48 臺灣原住民過去一年有沒有做過(其他)工作—按工作狀況分	A-107
表49 臺灣原住民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08
表50 臺灣原住民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A-110
表51 臺灣原住民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按工作狀況分	A-112
表52 臺灣原住民想找的工作類型—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14
表53 臺灣原住民想找的工作類型—按人口特性分	A-115
表54 臺灣原住民想找的工作類型—按工作狀況分	A-116
表55 臺灣原住民希望從事的職業—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17
表56 臺灣原住民希望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A-119
表57 臺灣原住民希望從事的職業—按工作狀況分	A-121
表58 臺灣原住民希望的工作地點—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23
表59 臺灣原住民希望的工作地點—按人口特性分	A-124
表60 臺灣原住民希望的工作地點—按工作狀況分	A-125
表61 臺灣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26
表62 臺灣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按人口特性分	A-127
表63 臺灣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按工作狀況分	A-128
表64 臺灣原住民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參加的項目—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29
表65 臺灣原住民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參加的項目—按人口特性分	A-131
表66 臺灣原住民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參加的項目—按工作狀況分	A-133
表67 臺灣原住民參加過各項職業訓練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35

表68	臺灣原住民參加過各項職業訓練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按人口特性分	A-137
表69	臺灣原住民參加過各項職業訓練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按工作狀況分	A-139
表70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想不想參加—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41
表71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想不想參加—按人口特性分	A-142
表72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想不想參加—按工作狀況分	A-143
表73	臺灣原住民沒參加過職業訓練者想參加的項目—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44
表74	臺灣原住民沒參加過職業訓練者想參加的項目—按人口特性分	A-146
表75	臺灣原住民沒參加過職業訓練者想參加的項目—按工作狀況分	A-148
表76	臺灣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50
表77	臺灣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按人口特性分	A-151
表78	臺灣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按工作狀況分	A-152
表79	臺灣原住民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參加的項目—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53
表80	臺灣原住民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參加的項目—按人口特性分	A-154
表81	臺灣原住民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參加的項目—按工作狀況分	A-155
表82	臺灣原住民參加過各項技藝訓練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56
表83	臺灣原住民參加過各項技藝訓練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按人口特性分	A-157
表84	臺灣原住民參加過各項技藝訓練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按工作狀況分	A-158
表85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想不想參加—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59
表86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想不想參加—按人口特性分	A-160
表87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想不想參加—按工作狀況分	A-161
表88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想參加的項目—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62
表89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想參加的項目—按人口特性分	A-163
表90	臺灣原住民沒有參加過技藝訓練者想參加的項目—按工作狀況分	A-164
表91	臺灣原住民對政府補助獎助措施的利用—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65
表92	臺灣原住民對政府補助獎助措施的利用—按人口特性分	A-170
表93	臺灣原住民對政府補助獎助措施的利用—按工作狀況分	A-175
表94	臺灣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A-180
表95	臺灣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A-182
表96	臺灣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按工作狀況分	A-184

九十年上半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資料標準期：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七日

資料標準日：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七日

一、臺灣原住民的基本特徵

民國九十年三月初，臺閩地區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有296,386人，居住於124,715戶內，遍佈於臺閩地區357個鄉鎮市區。

- 1.行政區域：**以臺灣省山地鄉的人口最多有117,939人，占40%，其次是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94,530人，占32%，和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有72,821人，占25%，而臺北市和高雄市則各占2%。
- 2.統計區域：**以東部地區的42%(123,183人)最高，其次是北部地區的26%(75,905人)，再其次是南部地區的20%(60,000人)，而中部地區只有13%(37,211人)。
- 3.性別：**男性較多有152,469人，占51%，女性則有143,917人，占49%。
- 4.年齡：**以20至29歲的73,521人最多，占25%，其次依序是30至39歲的69,680人，占23%，40至49歲的55,169人，占19%，50歲或以上者有60,699人，占20%，15至19歲的37,317人，占13%。和一般民眾比較，十五歲以上的一般民眾年齡層50歲或以上者占26%，高於原住民的20%。因此一般民眾中老年人口所占的比率比原住民高。
- 5.教育程度：**以小學學歷者的28%最高，國(初)中或以下學歷者高達60%，而專科或以上學歷者只有9%。和一般民眾比較，一般民眾專科或以上學歷者有24%，國(初)中或以下學歷者只有43%。可見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比一般民眾低。
- 6.婚姻狀況：**有配偶者有55%，未婚者34%，喪偶者、離婚或分居者有11%。
- 7.族別：**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有42%；其次依序是泰雅族的21%，排灣族的18%和布農族的11%，其餘族別人數則較少。

8.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不含現役軍人)，以無經常性收入占的比率最高(37%)，64%的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未滿2萬元；平均(中位數)每人每月收入約1萬元。而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平均(中位數)收入約25,000元。和一般民眾比較，一般民眾15歲以上有酬就業者，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約35,600元。因此有酬就業者，一般民眾的平均所得為原住民的1.4倍以上。

二、勞動力狀況

1.勞動力參與情形：民國九十年三月，臺灣原住民年滿十五歲的民間人口(含現役軍人，只排除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有294,404人，其中有191,740人參與勞動力，占65%；有102,664人不屬勞動力人口，占35%。原住民的勞動力人口比率以鄒族者、居住地區為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行政區)、北部地區(統計區)者、男性、30~39歲者、國(初)中學歷者、離婚或分居者較高。

與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比較，九十年三月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勞動力參與率(65%)低於88年原住民戶內十五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68%)。和一般民眾比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民國九十年三月，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一般民間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是57.0%；而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則有65.1%，明顯高於一般民間人口。

2.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臺灣原住民中非勞動力者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有33%是在料理家務，30%屬高齡、身心障礙或生病，28%是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有6%想工作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3%是不想工作，。

3.失業狀況：原住民十五歲以上的勞動力人口(含現役軍人)中，就業人口有174,020人，占90.76%，失業人口有17,720人，占9.24%。失業率以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雅美族、卑南族和鄒族、居住在高雄市、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和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者(行政區)、女性、15至19歲者、國(初)中學歷者、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者較高。

與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比較，九十年三月原住民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的失業率(9.24%)高於88年原住民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的失業率(7.55%)。和一般民眾比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民國九十年三月，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的失業率為3.89%，比原住民的失業率(9.24%)低很多。

三、就業者的工作情形

- 1.就業者從事的職業：**就業者從事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高達45%，而農林漁牧工作者有19%，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有14%，現役軍人有7%。與一般民眾的職業比較，原住民在「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非技術工、體力工等」及「農林漁牧工作」者所占的比率均高於一般民眾。
- 2.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有就業的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最多，有21%，其次是「營造業」有16%和「製造業」有15%，再其次是「公共行政業」（含現役軍人）的11%。與一般民眾的行業比較，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營造業」或「公共行政業」的比率明顯大於一般民眾，但從事「製造業」或「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所占的比率則明顯低於一般民眾。
- 3.就業者的從業身分：**就業者受私人僱用者最多，有60%，受政府僱用者有17%（含現役軍人），自營作業者有12%。與一般民眾的從業身分比較，原住民雇主和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小於一般民眾。原住民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和無酬家屬工作者所占的比率則高於一般民眾。
- 4.工作時數：**就業者中，3月11日至3月17日從事全日工作者占93%，平均一週工作時數是49小時；部分時間工作者占7%，平均一週工作時數是22小時。每週工作時數不足40小時者，不想增加工時者與想增加工時者人數差不多。
- 5.工作地點：**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目前工作地點最多的縣市是花蓮縣及桃園縣，各有14%，其次是臺北縣的13%，再其次是臺東縣的12%。有70%的就業原住民是在居住的縣市工作。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在桃園縣工作的比率有顯著增加。

以下就業者工作滿意程度、換工作之意願、就業資訊管道、希望從事的工作及地點、職業及技藝訓練等問項皆不含現役軍人。

四、就業者工作滿意程度及換工作之意願

- 1.工作滿意程度：**就業者，有75%對目前的工作狀況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22%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對目前工作狀況滿意的比率有顯著增加，由58%增至67%。

2.換工作之意願：三分之一的就業者想換工作，而不太想換工作的有39%，完全不想換的有27%。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表示不想換(含不太想換與完全不想換)工作的比率有顯著增加，由63%增至66%。

五、勞動力人口離職原因

有25%的原住民勞動力人口過去一年有離開過工作。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最多(26%)，其次是「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20%)，再其次是「酬勞太低、福利差」(14%)。

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因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酬勞太低福利差而換工作的比率均有顯著增加；而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則有顯著下降。

六、就業資訊管道

原住民找尋工作的方法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最普遍，有55%；其次是「看報紙」，有26%；再其次是「應徵招貼廣告」，有11%。

七、希望從事的工作及地點

1.希望從事的工作：想找工作者最想找的是上下班領月薪的工作，占66%。最想從事的工作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占20%；其次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14%；再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占12%。

2.希望的工作地點：想找工作者，希望的工作縣市以花蓮縣或臺東縣占的比率最高(各占14%)，其次是桃園縣(13%)，再其次是屏東縣或臺北縣(各占10%)。而希望在居住的縣市工作者占78%。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希望在花蓮縣、臺東縣或桃園縣工作的比率均有顯著增加。

八、職業及技藝訓練

- 1.職業訓練：**只有6%的原住民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其中有52%從事職訓的相關工作。最近一次參加職訓的項目以「餐飲服務」、「電腦設計類」、「美容、美髮類」、「營建、土木類」居多。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當中，有28%想要參加。
- 2.傳統技藝訓練：**只有3%的原住民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其中有82%參加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在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原住民當中，以參加過「編織」訓練者最多。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原住民當中，有19%想要參加。

九、政府獎助措施利用情形

政府對原住民的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原住民不知道的比率以「臨時工作津貼」與「求職交通津貼」較高。而原住民雇主們有高達85%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知道但未利用的比率，以「職訓學員生活津貼」最高。至於知道並已利用的比率皆很低，均不足3%。

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知道並已利用「臨時工作津貼」與「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的比率有增加。

九十年上半年 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隨著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的發展，保護弱勢族群的意識抬頭，政府對於原住民的關懷亦日益增進，不僅在修憲過程中明文保障原住民各項權益，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全力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

民國八十二年，行政院頒訂「第二期統計發展中程計畫」，將「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列為內政部優先辦理計畫，內政部遂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先後兩次辦理該項調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亦於八十七年舉辦「臺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以瞭解原住民的一般生活狀況。並於八十八年舉辦第一次「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全面性深入瞭解臺灣原住民的就業及失業情形，例如有多少人就業、就業的情形及行職業、有多少人失業、失業或離職的原因等。不過由於原住民的就業狀況隨時在改變，政府有必要經常舉辦大規模的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隨時瞭解臺灣原住民的就業情形。

貳、辦理情形及調查方法概述

一、辦理情形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規劃於民國九十年舉辦兩次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第一次調查資料標準週為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七日；第二次調查資料標準週為民國九十年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五日。本報告呈現第一次調查結果。

本調查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負責策劃與督導，而調查之設計、訪問作業、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與督導。面訪部分之調查工作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局或民政局、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負責。本調查電話訪問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於四月十二日完成，而實地面訪工作則於三月三十日開始訪問。由於原住民遷移頻繁，以致調查工作進行不易，延至五月二十一日才完成。

二、調查方法概述

(一)調查區域範圍

臺閩地區，包括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二)調查對象

民國九十年二月底，設籍在臺閩地區之住戶內，十五歲以上之本國籍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三)本調查主要問項

戶內十五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的：

1.基本資料：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居住地區、族別、個人每月

收入。

- 2.目前就業狀況
- 3.職業、行業別、從業身分與工作地點
- 4.工作滿意度及換工作之意願
- 5.離職原因
- 6.就業資訊管道
- 7.希望從事的工作及地點
- 8.職業及文化產業技藝訓練
- 9.政府獎助措施利用情形

(四)調口 資料時期

本調查以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七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靜態資料以九十年三月十七日情況為準。

(五)調口 方式

以電話訪問為主，面對面訪問為輔。樣本戶電話號碼可查到者以電話進行訪問，樣本戶無法查到電話號碼者，則執行面對面訪問。調查開始前，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文要求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原住民電話號碼。沒有提供原住民電話號碼清冊的鄉鎮市則於樣本戶抽出後，以戶籍地址及戶長(或主要家計負責人)姓名，委託中華電信公司提供電話號碼。電話訪問由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設有監看、監聽系統，品質控制嚴格。每一未完成的訪問，均追蹤再打五次以上電話取得成功訪問。面對面訪問部分由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原住民局或民政局、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協助派員，實地訪問。

以共同生活戶為訪問單位，不包括寄籍而無共同生活者。但包括配偶

、父母或子女等直系親屬寄籍他處，但仍共同生活者。需訪問本人，若經多次追蹤仍無法找到本人時，才可由戶內對受訪者就業狀況瞭解的家人代為回答。

(六)抽樣設計

- 1.抽樣母體：以民國九十年二月底設籍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一人十五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 2.抽樣方法：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連江縣採全查，金門縣抽查二分之一，臺灣省山地原住民鄉和平地原住民鄉、臺北市、高雄市採簡單隨機抽樣，而臺灣省非山地、非平地原住民鄉則採分層比例二段隨機抽樣法，第一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第二段抽樣單位為戶。
- 3.分層準則與層數：將臺灣省原住民居住區域按30個山地鄉、25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非居住於上述55個原住民鄉(鎮、市)之地區分為三層，另加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原住民共六層，各層戶數分佈如後：
 - (1)第一層：臺灣省山地鄉原住民區域，計30個山地鄉，41,524戶。
 - (2)第二層：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域，計25個鄉、鎮、市，36,041戶。
 - (3)第三層：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區域，計274個鄉、鎮、市、區，40,854戶。
 - (4)第四層：臺北市，計12區，3,529戶。
 - (5)第五層：高雄市，計11區，2,695戶。
 - (6)第六層：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計72戶。
- 4.樣本抽取：在95%信賴度下，失業率估計值的抽樣誤差不超過0.6%以及10%的次群體估計值的抽樣誤差不超過4.5%，推算出樣本數為6,000戶，大約有18,000人，總抽出率約為5%，樣本配置原則上採比例配置法。

5.推計方法：採不偏估計與比例估計方法推計。

(七)訪問結果

1.成功訪問樣本數

本次調查電話訪問成功的有效樣本戶數是6,533戶。而訪問成功的人數是15,888人。各地區及層別的訪問成功樣本戶數為：第一層(臺灣省山地鄉)2,350戶，第二層(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2,012戶，第三層(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1,782戶，第四層(臺北市)193戶，第五層(高雄市)162戶，第六層(金馬地區)34戶。

2.成功訪問率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和面對面訪問同時進行。面訪部分，大多數訪問員有確實填寫樣本接觸記錄表，未完成的樣本分為拒訪、屢訪未遇、及其他（包括出國及許久未見此戶人）訪問失敗的原因。電訪部分，電訪失敗的原因有拒答、不住此處且無聯絡電話和不在家(經五次以上電話追蹤仍無法找到受訪者完成訪問)。各縣市樣本戶成功訪問率如表2-1及表2-2：

表2-1 各縣市電訪樣本戶成功訪問率

單位：戶、%

訪問地區	完成戶數	拒答戶數	不在家戶數	成功訪問率
總計	4765	27	80	97.8%
臺北市	141	1	6	95.3%
基隆市	31	0	2	93.9%
臺北縣	342	3	5	97.7%
宜蘭縣	155	0	6	96.3%
桃園縣	419	1	5	98.6%
新竹縣	202	3	4	96.7%
苗栗縣	105	1	5	94.6%
臺中市	28	0	2	93.3%
臺中縣	251	0	2	99.2%
彰化縣	26	0	2	92.9%

南投縣	234	1	3	98.3%
嘉義市	17	1	1	89.5%
嘉義縣	34	1	2	91.9%
高雄市	136	3	3	95.8%
高雄縣	158	3	12	91.3%

表2-1 各縣市電訪樣本戶成功訪問率(續)

單位：戶、%

訪問地區	完成戶數	拒答戶數	不在家戶數	成功訪問率
屏東縣	672	2	5	99.0%
臺東縣	838	3	6	98.9%
花蓮縣	942	3	4	99.3%
金門縣	26	1	2	89.7%
連江縣	8	0	1	88.9%

註：電訪成功訪問率 = 完成戶數 / (完成戶數 + 拒答戶數 + 不在家戶數)

表2-2 各縣市面訪樣本戶成功訪問率

單位：戶、%

訪問地區	完成戶數	拒訪	屢訪未遇	其他	成功訪問率
總計	1,768	39	316	4	83.1%
臺北市	52	0	14	0	78.8%
基隆市	16	1	7	0	66.7%
臺北縣	167	0	37	0	81.9%
宜蘭縣	57	0	4	0	93.4%
桃園縣	151	10	29	0	79.5%
新竹縣	47	0	5	0	88.9%
苗栗縣	37	0	8	1	82.2%
臺中市	12	1	11	4	44.4%
臺中縣	70	0	51	0	57.9%
彰化縣	16	0	2	0	88.9%
南投縣	113	9	6	0	88.3%
嘉義市	40	1	9	0	80.0%
嘉義縣	21	0	5	0	80.8%
高雄市	26	6	11	0	60.5%

高雄縣	52	2	2	0	92.9%
屏東縣	134	1	47	0	73.6%
臺東縣	364	6	47	0	87.3%
花蓮縣	393	2	21	0	94.5%
金門縣	—	—	—	—	—
連江縣	—	—	—	—	—

註：1.面訪成功訪問率=完成戶數/(完成戶數+拒訪+屢訪未遇+其他)

2.金門縣及連江縣只有進行電訪，沒有進行面訪，所以面訪部分的資料以“—”代替。

3.其他包括出國及許久未見此戶人。

(八)抽樣誤差(詳見附錄貳)

本調查採分層二段集群抽樣(stratified two-stage cluster sampling)。估計值的變異數不能以簡單隨機抽樣公式估計。本報告採用半樣本複估(Half-sample Replicate)方法估計變異數。由於本報告估計值甚多，無法一一陳列出每一估計值的變異數，所以只提供概括性的設計效應係數(DEFF)。讀者只需將此設計效應係數乘上由簡單隨機抽樣公式所計算出來的變異數，即可得到估計變異數之近似值。例如：勞動力人口失業率的估計值是9.24%。以簡單隨機抽樣公式估計的變異數是 $(0.0924)(0.9076)/10278 = 0.00000815939$ ，乘以有限母體矯正係數， $(296,386 - 15,888)/296,386 = 0.84639$ ，再乘以失業率的設計效應係數1.2，而得估計變異數近似值為0.00000926638，標準誤為0.304%。在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是0.6%，估計失業率的信賴區間是(8.64%，9.84%)；也就是說，我們有百分之九十五的信心，正確的失業率應在8.64%與9.84%之間。

參、提要分析

一、臺灣原住民的基本特徵

民國九十年三月初，臺閩地區戶籍資料顯示，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有296,386人，居住於124,715戶內，遍佈於臺閩地區357個鄉鎮市區。以下將針對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抽樣調查訪問的資料進行分析：

1. 居住區域分布

(1) 行政區域：有40%的原住民居住在臺灣省山地_□，有32%居住在平地原住民_□，有25%居住在臺灣省非原住民_□。

根據戶籍資料顯示，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以居住在臺灣省山地鄉的人口最多有117,939人，占40%，其次依序是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94,530人，占32%，非原住民鄉鎮市的72,821人，占25%，臺北市及高雄市各有5,841人及5,168人，各占2%，金馬地區的原住民則非常少只有87人，只占0.03%。

表3-1 原住民人口—按行政區域分

行政區域	戶數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24,715	296,386	100.0
臺灣省山地鄉	41,524	117,939	39.8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6,041	94,530	31.9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40,854	72,821	24.6
臺北市	3,529	5,841	2.0
高雄市	2,695	5,168	1.7
金馬地區	72	87	0.03

(2)統計區域：有**42%**的原住民居住在東部地區，**26%**居住在北部地區，**20%**居住在南部地區，**13%**居住在中部地區。

按統計區域分，根據戶籍資料，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123,183人最多，占42%，其次是北部地區的75,905人，占26%，再依序為南部地區的60,000人，占20%，中部地區的37,211人，占13%，而金馬地區的原住民則非常稀少，只有87人，只占有0.03%。

表3-2 原住民人口—按統計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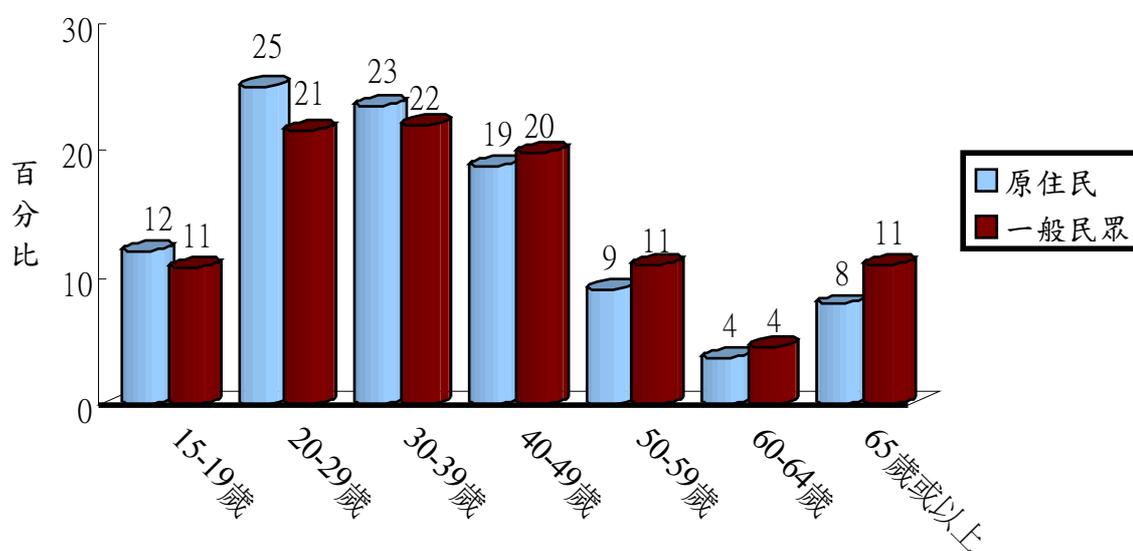
統計區域	戶數	人數	百分比
北部地區	37,297	75,905	25.6
中部地區	17,353	37,211	12.6
南部地區	24,330	60,000	20.2
東部地區	45,663	123,183	41.6
金馬地區	72	87	0.03

2.性別與年齡：男性占**51%**，女性占**49%**。近半數的原住民年齡在**20至39歲**之間。

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人口中，男性有152,469人，女性有143,917人，男性多於女性，51%比49%；年齡的分配以20至29歲的有73,521人最多，占25%，其次是30至39歲的69,680人，占23%，再依序是40至49歲的55,169人，占19%，15至19歲的37,317人，占13%，而50歲或以上者有60,699人，占20%。

十五歲以上的一般民眾性別分配也是男性多於女性，51%比49%；但50歲或以上者占26%，而原住民50歲或以上者只有20%。因此一般民眾中老年人口所占的比率比原住民高。【一般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八十九年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資料)】

圖1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年齡比較



以行政區域觀察，臺北市15至19歲之青少年原住民所占的比率最高，有21%，金馬地區的5%為最低。而50歲或以上之中老年原住民人口所占的比率以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最高，有28%，其次是臺灣省山地鄉的22%。(見表3-3)

表3-3 原住民年齡

單位：%

	總計	15~19歲	20~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歲或以上
總計	100.0	12.6	24.8	23.5	18.6	9.0	3.7	7.8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12.6	24.8	23.5	18.6	9.0	3.7	7.8
臺灣省	100.0	12.3	24.7	23.5	18.5	9.1	3.8	8.0
山地鄉	100.0	11.3	24.7	23.6	18.4	8.6	4.2	9.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0.7	23.5	20.7	17.4	11.3	5.3	11.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6.1	26.4	27.2	20.1	6.9	1.4	1.9
臺北市	100.0	21.4	25.7	21.2	21.9	6.6	0.8	2.4
高雄市	100.0	17.3	28.2	24.3	20.4	7.9	0.6	1.3
金馬地區	100.0	4.7	42.3	34.8	15.8	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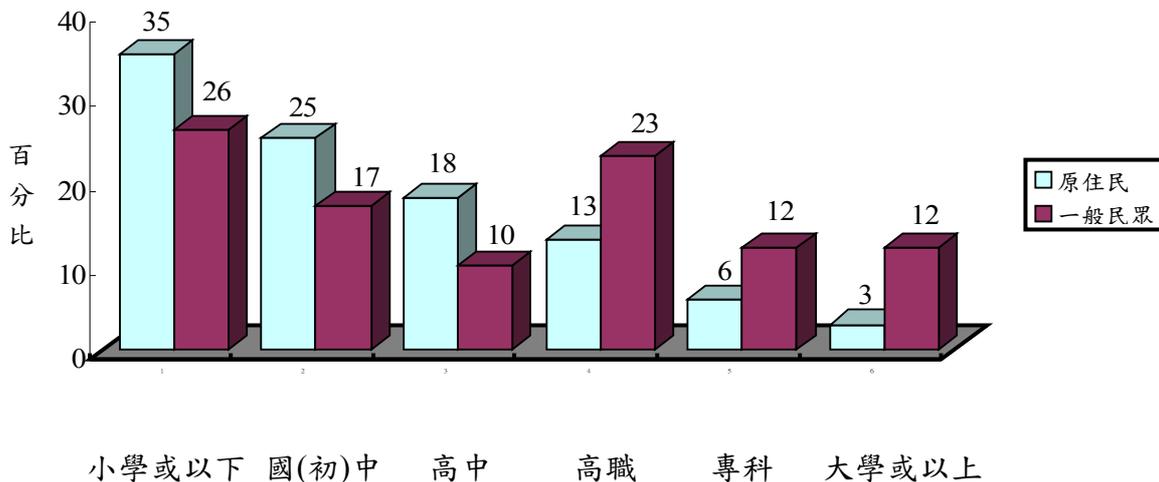
註：“—”，表示小於0.005%

3.教育程度：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有60%教育程度只有國(初)中或以下。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十五歲以上者教育程度以小學學歷者的28%最高，其次是國(初)中的25%，再依序是高中的18%，高職的13%，自修不識字的6%，專科的6%和大學或以上的3%。

和一般民眾比較，專科或以上學歷者，一般民眾有24%，而原住民只有9%；國(初)中或以下學歷者原住民有高達60%，而一般民眾只有43%。可見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比一般民眾低。(一般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網站(<http://www.dgbas.gov.tw>)，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圖2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教育程度比較



不同族別教育程度有差異，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比率以魯凱族(40%)、排灣族(39%)及雅美族(39%)較高。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的比率以鄒族(51%)及卑南族(47%)較高。

不同的行政區域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也不一樣，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比率以臺灣省山地鄉及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較高，各有40%及39%。而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的比率以臺北市(71%)及金馬地區(68%)者較高，而臺灣省則只有40%。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比率則以臺北市(25%)較高。(見表3-4)

表3-4 原住民教育程度—按族別及行政區域分

單位：%

		總計	小學 或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或以上
總族	計別	100.0	35.1	25.0	31.0	6.0	2.9
	阿美族	100.0	34.6	27.0	31.0	4.6	2.7
	泰雅族	100.0	33.7	27.5	28.7	7.3	2.8
	排灣族	100.0	38.8	19.0	32.0	7.5	2.7
	魯凱族	100.0	39.9	16.4	35.8	3.4	4.5
	布農族	100.0	36.2	24.0	30.9	5.6	3.3
	賽夏族	100.0	32.0	32.6	26.4	8.3	0.7
	雅美族	100.0	39.2	29.0	29.9	1.9	—
	卑南族	100.0	29.5	23.9	35.2	6.8	4.6
	鄒族	100.0	25.1	24.1	40.0	5.9	5.0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35.2	25.0	31.0	6.0	2.9
	臺灣省	100.0	36.0	25.2	30.5	5.7	2.6
	山地鄉	100.0	39.6	23.1	28.9	6.0	2.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39.1	24.8	29.1	4.3	2.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25.9	29.3	34.6	7.1	3.0
	臺北市	100.0	12.6	16.5	46.1	12.8	12.0
	高雄市	100.0	16.3	20.1	45.7	10.8	7.1
	金馬地區	100.0	8.0	23.8	49.1	16.1	3.1

註：“—”，表示小於0.005%

以原住民的性別來看，女性小學或以下學歷者有41%，高於男性的30%；男性國(初)中學歷者有27%高於女性的23%；男性高中(職)學歷者有34%，高於女性的28%；男性與女性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比率差不多。整體來看男性的教育程度比女性高。

從年齡層來看，年齡20歲或以上的原住民，教育程度隨年齡層的提高而有遞減的趨勢。15至19歲者以高中(職)學歷者最高，有57%，其次是國(初)中者有31%。20至29歲者專科或以上學歷者有17%，高中(職)學歷者有47%，國(初)中者有28%，而小學或以下學歷者只有8%。30至39歲者以國(初)中者最高，有38%。而50歲或以上者皆以小學或以下學歷所占的比率最高。(見表3-5)

表3-5 原住民教育程度—按性別及年齡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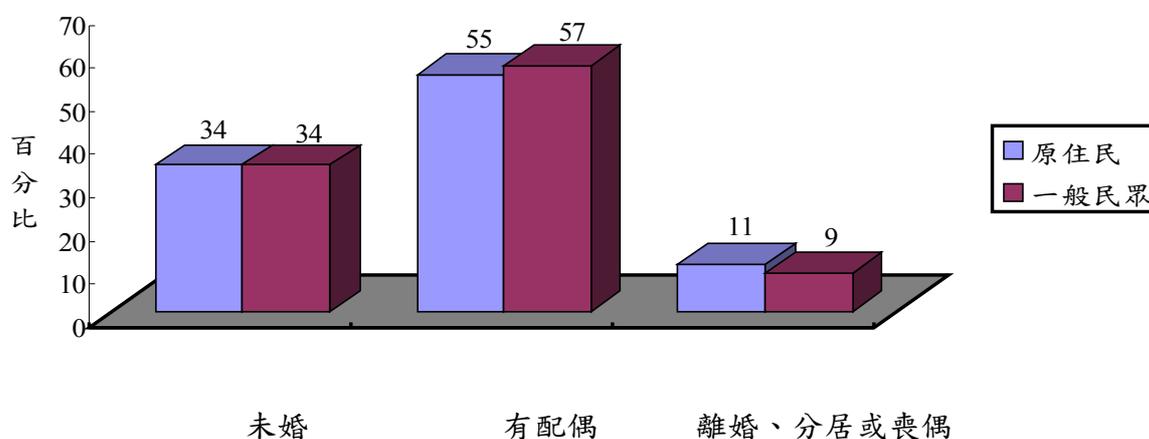
		總計	小學 或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或以上
總 性 別	計別	100.0	35.1	25.0	31.0	6.0	2.9
	男	100.0	30.1	27.3	34.4	5.4	2.9
	女	100.0	40.5	22.6	27.5	6.6	2.8
年 齡	計別						
	15 至 19 歲	100.0	3.1	31.4	56.7	7.4	1.4
	20 至 29 歲	100.0	7.7	27.6	47.3	11.0	6.3
	30 至 39 歲	100.0	23.4	38.0	30.4	5.5	2.6
	40 至 49 歲	100.0	53.4	21.6	19.7	3.4	1.9
	50 至 59 歲	100.0	76.4	9.6	10.3	2.5	1.2
	60 至 64 歲	100.0	88.7	3.5	5.8	1.5	0.4
	65 歲或以上	100.0	93.2	2.8	2.5	0.9	0.6

4.婚姻狀況：有55%的原住民有配偶，有34%未婚。

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有配偶者有55%，未婚者有34%，而離婚、分居或喪偶者有11%。

和一般民眾比較，原住民的婚姻狀況與一般民眾差不多。一般民眾有配偶者有57%，未婚者有34%，而離婚、分居或喪偶者有9%。(一般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網站(<http://www.dgbas.gov.tw>)，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圖3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婚姻狀況比較



不同的行政區域原住民的婚姻狀況有差異，未婚者所占的比率以臺灣地區的34%高於金馬地區的10%；而有配偶者所占的比率則以金馬地區(83%)者高於臺灣地區的55%。

以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未婚者有41%，高於女性未婚者的27%；女性有配偶者有58%，高於男性的51%；而女性喪偶者有11%，高於男性的2%。

從年齡層來看，原住民未婚者所占的比率以15至19歲者的95%最高，其次是20至29歲者的63%，而以60歲或以上者的2%最低。有配偶者所占的比率則以40至64歲者平均約77%最高，其次是30至39歲者的71%，而以15至19歲者的5%最低。(見表3-6)

表3-6 原住民婚姻狀況

單位：%

		總計	未婚	有配偶	離婚分居	喪偶
總計	區域	100.0	34.1	54.6	5.2	6.2
行政區	臺灣地區	100.0	34.1	54.6	5.2	6.2
	臺灣省	100.0	33.8	54.8	5.1	6.3
	山地鄉	100.0	32.1	55.5	5.1	7.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35.5	51.2	6.0	7.3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34.3	58.2	4.1	3.4
	臺北市	100.0	45.4	45.0	7.6	1.9
	高雄市	100.0	38.1	54.3	3.6	3.9
	金馬地區	100.0	9.9	83.1	2.6	4.3
性別	別					
	男	100.0	41.3	51.4	5.2	2.1
	女	100.0	26.5	57.9	5.1	10.5
年齡	齡					
	15至19歲	100.0	95.1	4.8	0.1	—
	20至29歲	100.0	62.5	35.2	2.0	0.4
	30至39歲	100.0	20.1	70.9	7.2	1.7
	40至49歲	100.0	7.6	76.5	10.0	5.8
	50至59歲	100.0	3.2	79.2	6.9	10.7
	60至64歲	100.0	1.4	76.8	6.2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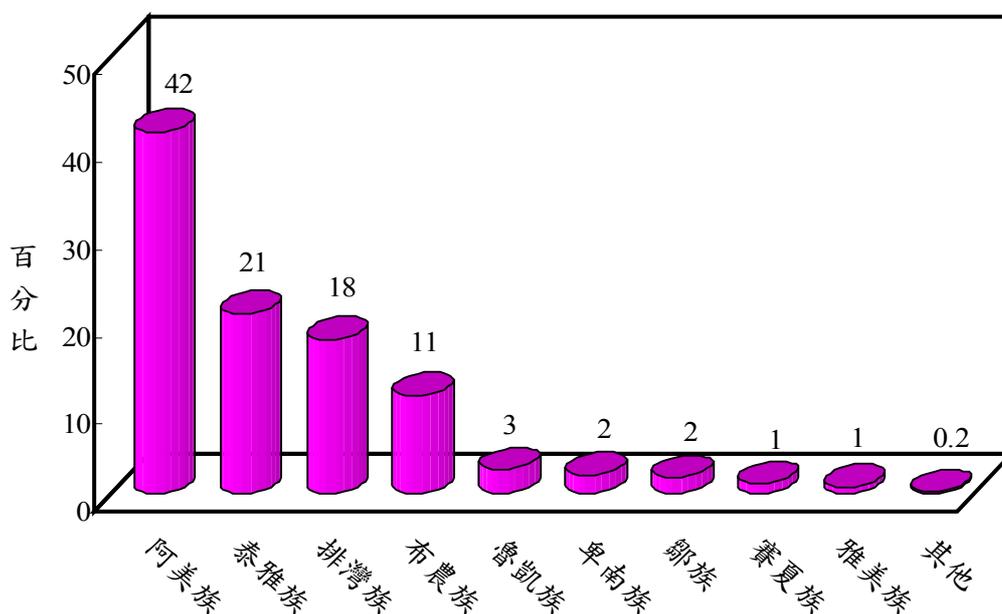
65 歲或以上		100.0	1.6	56.0	3.1	39.3
---------	--	-------	-----	------	-----	------

註：“—”，表示小於0.005%

5. 族別：原住民人口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有42%，其次是泰雅族，有21%。

臺灣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占42%，其次是泰雅族，占21%，再依序是排灣族的18%，布農族的11%，魯凱族的35%，卑南族和鄒族各占2%，賽夏族和雅美族各占1%。

圖4 原住民族別分布



以行政區域來看，臺灣省原住民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占41%，其次是泰雅族，占21%，再其次是排灣族，占18%；其中臺灣省山地鄉以泰雅族的人數最多(38%)，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以阿美族人數最多(78%)，而臺灣省非原住民鄉也是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57%)。臺北市原住民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占68%，其次是排灣族(12%)及泰雅族(8%)。高雄市原住民也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占58%，其次是排灣族，占19%。而金馬地區原住民以阿美族(37%)、排灣族(32%)及泰雅族(22%)人數較多。(見表3-7)

表3-7 原住民族別—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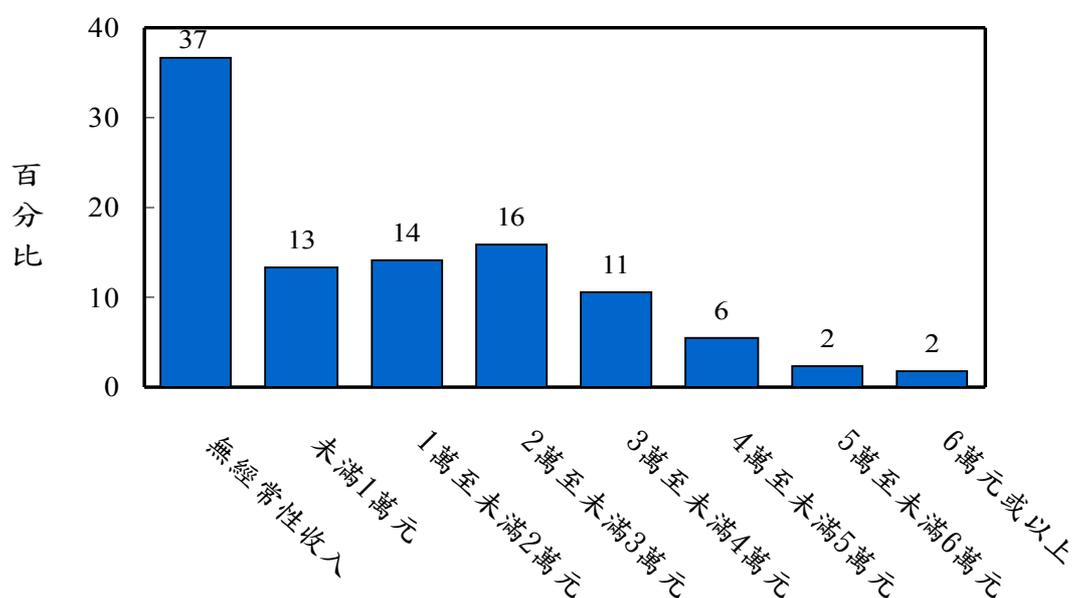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魯凱族	布農族	賽夏族	雅美族	卑南族	鄒族	其他
總計	100.0	41.5	20.7	17.7	2.7	11.3	1.1	0.8	2.2	1.8	0.2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41.5	20.7	17.7	2.7	11.3	1.1	0.8	2.2	1.8	0.2
臺灣省	100.0	40.7	21.3	17.8	2.6	11.5	1.1	0.8	2.2	1.8	0.2
山地鄉	100.0	1.1	37.5	28.8	4.2	22.5	0.6	1.7	0.1	3.4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77.7	3.8	8.3	0.8	1.7	1.4	0.1	5.7	0.4	0.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6.8	17.7	12.2	2.3	6.4	1.7	0.2	1.0	0.9	0.7
臺北市	100.0	68.4	8.0	11.8	3.9	6.1	—	—	1.8	—	—
高雄市	100.0	57.7	6.3	19.0	5.0	7.1	0.2	0.4	1.9	2.4	—
金馬地區	100.0	36.5	22.0	32.2	2.8	4.5	1.9	—	—	—	—

註：其他族別：非以上九族者；“—”，表示小於0.005%

6. 個人每月收入：原住民平均(中位數)每人每月收入約1萬元。

原住民民間人口(不含現役軍人，因本次調查，未問現役軍人的收入)十五歲以上者以無經常性收入者占的比率最高(37%)，有經常性收入者的收入分布大致是收入越高占的比率越低。64%的原住民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未滿2萬元。整體來看，十五歲以上的臺灣原住民民間人口(不含現役軍人)平均(中位數)每人每月收入約1萬元，而有酬就業者的平均(中位數)每人每月收入約25,000元。

圖5 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



本次調查與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比較，88年十五歲以上的臺灣原住民民間人口平均(中位數)每人每月收入約11,000元，高於90年的10,000元；但是88年有酬就業者的平均(中位數)每人每月收入約24,000元，低於90年的25,000元。

和一般民眾比較，一般民眾15歲以上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依最新資料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八十九年五月人力運用調查報告，若只包括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約35,600元。因此有酬就業者，一般民眾的平均所得為原住民的1.4倍以上。

以族別來看，鄒族及賽夏族原住民15歲以上者分別有60%和57%每月收入1萬元以上，其平均個人每月收入各約15,000元及14,000元(中位數)比其他族高。而雅美族、泰雅族及排灣族分別有60%、56%和54%每月平均收入未滿1萬元，其平均個人每月收入均未滿1萬元(中位數)，是九大族中所得最低的。(見表3-8)

表3-8 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按族別分

單位：%

		總計	無經常性收入	未滿1萬元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或以上	平均(中位數)(千元)
總族	計別	100.0	36.6	13.4	14.2	15.9	10.5	5.5	2.3	1.6	10
阿美族		100.0	35.1	11.1	13.7	19.0	12.4	5.6	1.8	1.4	13
泰雅族		100.0	43.1	12.8	14.2	13.3	7.1	4.9	2.7	2.1	—
排灣族		100.0	36.9	17.2	13.3	11.5	10.6	5.8	2.8	1.8	—
魯凱族		100.0	34.9	12.3	11.9	19.2	11.2	6.5	2.4	1.6	12
布農族		100.0	31.2	19.2	16.9	14.7	9.7	4.4	2.8	1.2	10
賽夏族		100.0	37.0	6.2	16.9	16.3	16.4	5.6	0.8	0.9	14
雅美族		100.0	48.6	11.8	14.2	19.0	3.9	0.6	0.0	1.9	—
卑南族		100.0	34.7	13.2	12.8	16.4	7.6	8.3	4.4	2.5	12
鄒族		100.0	27.4	12.3	19.3	18.8	9.3	6.9	2.6	3.4	15
其他		100.0	16.5	0.0	24.6	0.0	33.3	25.6	0.0	0.0	33

註：“—”，表示平均(中位數)每月收入未滿1萬元

不同的行政區域原住民的個人每月平均所得也有差異，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金馬地區各有48%和55%的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2萬元以上，其平均每月收入各約19,000元及20,000元(中位數)，高於其他行政區域者。而

臺灣省山地鄉與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各有56%和52%每月收入未滿1萬元，故其平均個人每月收入均未滿1萬元(中位數)，平均收入則低於其他行政區域。(見表3-9)

表3-9 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

	總計	無經常性收入	未滿1萬元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或以上	平均(中位數)(千元)
總計	100.0	36.6	13.4	14.2	15.9	10.5	5.5	2.3	1.6	10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36.6	13.4	14.2	15.9	10.5	5.5	2.3	1.6	10
臺灣省	100.0	36.3	13.9	14.3	15.8	10.4	5.4	2.3	1.7	10
山地鄉	100.0	37.3	18.8	14.8	12.1	7.9	4.8	2.7	1.7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37.6	14.8	14.1	16.0	9.8	4.7	1.7	1.4	—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33.0	4.8	13.8	21.5	15.0	7.2	2.6	2.0	19
臺北市	100.0	47.1	1.3	10.1	16.5	13.3	9.4	2.1	0.1	12
高雄市	100.0	41.9	3.3	12.0	17.9	15.0	5.2	2.4	2.3	14
金馬地區	100.0	15.0	15.0	14.8	15.5	8.5	10.5	8.1	12.7	20

註：“—”，表示平均(中位數)每月收入未滿1萬元

以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無經常性收入或個人每月收入未滿2萬元者皆高於男性；而每月收入2萬元以上者則男性高於女性。其中女性無經常性收入者有46%，高於男性的27%；每月平均收入2萬元以上者男性有49%，明顯高於女性的23%。男性平均個人每月收入約19,000元(中位數)，而女性平均個人每月收入則未滿1萬元(中位數)。

從年齡層來看，15至19歲的原住民有64%無經常性收入，有78%每月平均收入未滿1萬元。20至29歲者有38%個人每月平均收入1萬元以下。30至39歲者只有34%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在1萬元以下，而有50%個人每月平均收入2萬元以上。40至49歲者有39%個人每月平均收入為1萬元以下。50至59歲者有57%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未滿1萬元。而60歲或以上者則有56%無經常性收入，有89%每月平均收入未滿1萬元。以各年齡組的平均個人每月收入來看，30至39歲者每月平均收入約22,000元(中位數)最高，其次是20至29者歲

約18,000(中位數)，再其次是40至49歲者約17,000元(中位數)。而其他年齡組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均十分微薄。

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小學或以下學歷者有44%無經常性收入，有20%每月收入2萬元以上。國(初)中學歷者有42%每月收入2萬元以上。高中(職)學歷者有44%每月收入2萬元以上。而專科或以上學歷者有56%每月收入2萬元以上。以各教育程度的個人每月平均收入來看，大學或以上學歷者平均每月收入約26,000元(中位數)最高，其次是專科學歷者約25,000元(中位數)，而以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未滿1萬元(中位數)最低。(見表3-10)

表3-10 原住民個人每月收入—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

		總計	無經常性收入	未滿1萬元	1萬元至未滿2萬元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6萬元或以上	平均(中位數)(千元)
總計	性別	100.0	36.6	13.4	14.2	15.9	10.5	5.5	2.3	1.6	10
	男	100.0	26.7	12.1	12.0	17.6	16.0	9.0	3.9	2.7	19
	女	100.0	46.3	14.8	16.4	14.2	5.1	2.0	0.7	0.6	—
年	齡										
	15 至 19 歲	100.0	64.4	13.4	12.3	6.8	2.3	0.3	0.1	0.3	—
	20 至 29 歲	100.0	30.8	7.2	15.7	25.2	13.6	5.2	1.5	0.8	18
	30 至 39 歲	100.0	24.6	9.0	15.6	19.8	15.3	9.6	3.9	2.3	22
	40 至 49 歲	100.0	27.3	12.0	16.4	16.5	12.9	7.9	4.0	3.0	17
	50 至 59 歲	100.0	38.9	18.1	14.7	11.6	8.2	3.8	2.0	2.7	—
	60 至 64 歲	100.0	51.5	27.1	10.6	4.2	3.5	1.1	1.6	0.4	—
	65 歲或以上	100.0	57.9	35.5	4.5	1.1	0.4	0.2	0.2	0.2	—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100.0	43.9	21.7	14.6	10.3	6.1	2.2	0.6	0.6	—
	國中、初中	100.0	32.2	9.6	16.3	19.8	13.6	5.8	1.7	1.1	15
	高中、高職	100.0	33.3	8.4	14.1	20.5	12.0	6.1	3.7	1.8	16
	專科	100.0	29.2	6.1	7.7	14.0	17.1	15.7	5.5	4.7	25
	大學或以上	100.0	30.4	9.9	5.6	7.0	10.7	16.0	8.3	12.1	26

註：“—”，表示平均(中位數)每月收入未滿1萬元

二、勞動力狀況

(一)勞動力參與情形：

1.臺灣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有65%勞動力，35%為非勞動力人口

民國九十年三月，臺灣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含現役軍人，但不含監管人口或失蹤人口)有294,404人，其中有191,740人參與勞動力，占65%，有102,664人不屬勞動力人口，占35%。

本次調查與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比較顯示，九十年三月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勞動力參與率(65.1%)低於88年原住民戶內十五歲以上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68.1%)。

表3-11 88年與90年原住民戶內十五歲以上人口的勞參率比較

項 目	88年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	90年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
人 口 總 數	287,162	294,404
勞 動 力	195,502	191,740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68.1%	65.1%

註：1. 88年原住民戶內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之資料來源：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2. 原住民戶內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數

=原住民戶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中從事有報酬的工作的人數+從事無酬家屬工作的人數+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的人數+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的人數+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的人數+現役軍人

和一般民眾比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網站(<http://www.dgbas.gov.tw>))，民國九十年三月，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一般民間人口的勞動力參與率是57.0%；而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則有65.1%，明顯高於一般民間人口。

表3-12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勞參率比較

單位：%

		原住民的勞參率	一般民眾的勞參率
總	計	65.1*	57.0
性	別		
	男	77.2*	68.4
	女	52.4*	45.7
年	齡		
	15 至 19 歲	32.8*	13.7
	20 至 24 歲	73.0*	57.4
	25 至 29 歲	79.8*	81.1
	30 至 34 歲	81.9*	80.1
	35 至 39 歲	79.1	79.6
	40 至 44 歲	79.4*	78.1
	45 至 49 歲	75.2*	72.6
	50 至 54 歲	70.5*	62.8
	55 至 59 歲	55.2*	49.7
	60 至 64 歲	43.9*	34.1
	65 歲或以上	17.5*	7.0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53.6*	37.9
	國中、初中	74.4*	63.7
	高中	69.0*	51.1
	高職	70.8*	65.7
	專科	70.0*	73.3
	大學或以上	64.8*	60.3

- 註：1.臺灣地區15歲以上勞動力之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網站(<http://www.dgbas.gov.tw>)，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 2.一般民眾只含人口，原住民含人口和現役軍人。
- 3.”*”代表一般民眾與原住民的勞參率有顯著差異。

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與他們的族別、居住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均有顯著相關，而與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一般民間人口勞動力參與率在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方面比較結果顯示，原住民勞參率普遍較高，分述如下：(見表3-12、表3-13及表3-14)

- (1)族別：鄒族原住民的勞動力人口的百分比最高，有72%，而以泰雅族、排灣族和賽夏族的勞動力人口比率最低，分別有62%、60%及64%，其他的族別則差不多，在68%至66%之間。

(2)行政區域：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及金馬地區的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比率最高，分別有72%及69%，其他行政區域平均只有63%。

(3)統計區域：北部地區有70%原住民屬勞動力人口，其次是中部及金馬地區，各有68%及69%，再其次是南部地區有64%，而東部地區只有62%參與勞動力市場。

表3-13 臺灣原住民人口勞動力參與情形—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人、%

	十五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非勞動力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族	294,404	100.00	191,740	65.13	102,664	34.87
阿美族	121,991	100.00	82,198	67.38	39,793	32.62
泰雅族	60,912	100.00	37,852	62.14	23,061	37.86
排灣族	52,193	100.00	31,432	60.22	20,761	39.78
魯凱族	7,967	100.00	5,346	67.10	2,621	32.90
布農族	33,467	100.00	22,735	67.93	10,732	32.07
賽夏族	3,272	100.00	2,101	64.21	1,171	35.79
雅美族	2,257	100.00	1,482	65.69	774	34.31
卑南族	6,509	100.00	4,339	66.66	2,170	33.34
鄒族	5,206	100.00	3,730	71.65	1,476	28.35
其他	630	100.00	526	83.46	104	16.54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294,316	100.00	191,680	65.13	102,636	34.87
臺灣省	283,308	100.00	184,935	65.28	98,373	34.72
山地鄉	117,546	100.00	73,906	62.87	43,640	37.1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93,515	100.00	59,407	63.53	34,108	36.47
非原住民鄉鎮市	72,247	100.00	51,622	71.45	20,625	28.55
臺北市	5,841	100.00	3,392	58.08	2,449	41.92
高雄市	5,168	100.00	3,353	64.88	1,815	35.12
金馬地區	87	100.00	60	68.79	27	31.2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7,076	100.00	54,245	70.38	22,831	29.62
中部地區	37,178	100.00	25,162	67.68	12,017	32.32
南部地區	59,734	100.00	38,266	64.06	21,468	35.94
東部地區	120,327	100.00	74,007	61.50	46,321	38.50
金馬地區	87	100.00	60	68.79	27	31.21

註：十五歲以上人口不含監管人口或失蹤人口。表內數字，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

(4)性別：原住民男性屬勞動力人口的比率高於女性，77%比52%。

原住民男性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皆高於一般民眾。男性勞參率，77%比68%；女性勞參率，52%比46%。

(5)年齡：原住民30~39歲者，參與勞動力市場的比率最高，有81%，其次依序是40~49歲者的78%，20~29歲者的76%，50~59歲者的64%，60~64歲者的44%，15~19歲者的33%。而65歲或以上者卻有18%仍屬勞動力人口。

原住民35至39歲勞動力參與率與一般民眾差不多約80%；其餘各年齡層原住民的勞參率皆高於一般民眾。

(6)教育程度：原住民國(初)中學歷者，勞動力人口所占的比率最高，有74%，其次是高中(職)與專科，有70%，再其次是大學或以上者的65%，而以小學或以下者為最低，只有54%。

原住民專科學歷者的勞參率低於一般民眾，70%比73%，其餘各學歷原住民的勞參率皆高於一般民眾。

(7)婚姻狀況：原住民離婚或分居者有74%屬勞動力人口，其次是有配偶或與人同居者，有69%，再其次是未婚者，有64%。而以喪偶者的勞動力參與率最低，只有30%。

表3-14 臺灣原住民人口勞動力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十五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非勞動力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性	計別	294,404	100.00	191,740	65.13	102,664	34.87
	男	151,441	100.00	116,869	77.17	34,572	22.83
	女	142,962	100.00	74,871	52.37	68,091	47.63
年	齡						
	15 至 19 歲	36,865	100.00	12,086	32.79	24,778	67.21
	20 至 29 歲	72,792	100.00	55,432	76.15	17,360	23.85
	30 至 39 歲	69,276	100.00	55,769	80.50	13,507	19.50
	40 至 49 歲	54,827	100.00	42,513	77.54	12,313	22.46
	50 至 59 歲	26,644	100.00	17,077	64.09	9,567	35.91

60 至 64 歲	11,005	100.00	4,834	43.93	6,171	56.07
65 歲或以上	22,996	100.00	4,029	17.52	18,967	82.48

表3-14 臺灣原住民人口勞動力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續)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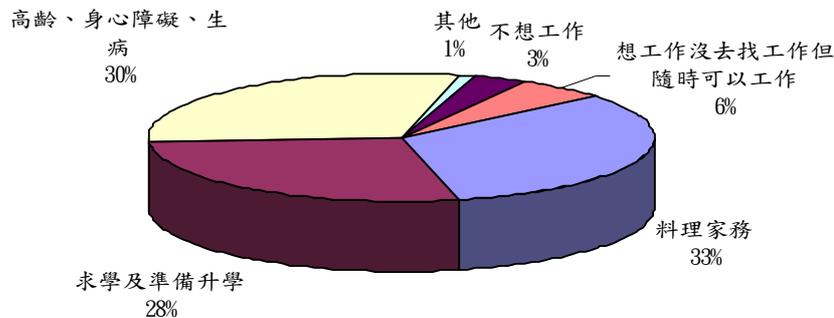
	十五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非勞動力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103,210	100.00	55,367	53.64	47,843	46.36
國中、初中	73,216	100.00	54,447	74.37	18,769	25.63
高中、高職	91,766	100.00	64,024	69.77	27,742	30.23
專 科	17,648	100.00	12,350	69.98	5,299	30.02
大學或以上	8,563	100.00	5,552	64.84	3,011	35.16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99,901	100.00	63,392	63.45	36,509	36.55
有 配 偶	161,406	100.00	111,875	69.31	49,531	30.69
離 婚、分 居	14,926	100.00	10,989	73.62	3,937	26.38
喪 偶	18,171	100.00	5,484	30.18	12,687	69.82

註：十五歲以上人口不含監管人口或失蹤人口。表內數字，因加權後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細項人數相加不等於總計。

2. 未參與勞動力原因：

有33%的非勞動力是在料理家務，30%屬高齡、身心障礙、生病，28%在求學及準備升學，其他未參與勞動力原因只有10%。

圖6 未參與勞動力原因



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與他們的族別、居住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15及表3-16)

- (1)族別：未參與勞動力的原住民中，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率，以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卑南族或鄒族較高；高齡、身心障礙、生病的比率，以雅美族、卑南族或鄒族較高。
- (2)行政區域：未參與勞動力的原住民中，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率，以臺北市原住民較高；料理家務的比率，以高雄市、金馬地區或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較高；高齡、身心障礙、生病的比率，以臺灣省平地原住民較高。
- (3)統計區域：未參與勞動力的原住民中，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率，以北部地區原住民較高；料理家務的比率，以北部地區或金馬地區較高；高齡、身心障礙、生病的比率，以東部地區較高。

表3-15 臺灣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原因—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想工作未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生病	不想工作或 其他原因
總族	計別	100.0	5.8	27.6	32.7	30.0	4.0
	阿美族	100.0	4.3	28.3	33.2	30.9	3.3
	泰雅族	100.0	9.1	22.7	34.7	26.9	6.5
	排灣族	100.0	4.4	30.5	30.9	31.0	3.1
	魯凱族	100.0	3.1	33.1	30.3	32.4	1.0
	布農族	100.0	7.0	30.6	31.1	26.9	4.5
	賽夏族	100.0	8.9	17.5	46.8	21.4	5.3
	雅美族	100.0	4.9	7.8	33.4	52.3	1.6
	卑南族	100.0	7.2	25.9	23.9	40.2	2.8
	鄒族	100.0	—	31.3	29.7	35.4	3.5
	其他	100.0	34.8	20.3	29.9	15.0	—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5.8	27.6	32.6	30.0	4.0
	臺灣省	100.0	6.0	26.1	32.8	31.0	4.2
	山地鄉	100.0	6.7	23.8	30.6	33.7	5.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4	22.0	31.7	37.3	3.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5.3	37.6	39.2	14.9	3.0
	臺北市	100.0	0.2	75.7	21.7	2.2	0.2
	高雄市	100.0	3.0	44.0	41.0	11.1	0.9
	金馬地區	100.0	—	6.0	94.0	—	—

註：“—”，表示小於0.005%

表3-15 臺灣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原因—按族別、地區別分(續)

		單位：%					
		總計	想工作未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生病	不想工作或其他原因
統	計						
	區						
	域						
	北部地區	100.0	5.4	36.6	36.3	18.7	3.1
	中部地區	100.0	11.3	28.9	30.2	24.4	5.3
	南部地區	100.0	4.2	30.3	31.4	31.5	2.6
	東部地區	100.0	5.2	21.5	32.1	36.3	4.8
	金馬地區	100.0	—	6.0	94.0	—	—

註：“—”，表示小於0.005%

(4)性別：因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的比率，以男性高於女性；因為料理家務而未參與勞動力的比率，以女性高於男性；其餘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所占的比率皆以男性高於女性。

(5)年齡：未參與勞動力的原住民中，想工作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所占的比率，以20至49歲者較高；因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15至19歲者較高；料理家務的比率，以30至39歲者較高；高齡、身心障礙、生病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遞增，以65歲或以上者較高。

(6)教育程度：未參與勞動力的原住民中，想工作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所占的比率或不想工作所占的比率，皆以學歷是國(初)中者較高；因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學歷大學或以上者較高；料理家務的比率，以學歷國(初)中者較高；高齡、身心障礙、生病的比率，以學歷小學或以下者較高。

(7)婚姻狀況：未參與勞動力的原住民中，想工作未去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所占的比率或不想工作所占的比率，皆以離婚或分居者較高；因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未婚者較高；料理家務

的比率，以有配偶或同居者較高；高齡、身心障礙、生病的比率，以喪偶者較高。

表3-16 臺灣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想工作未找工作，但隨時可以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生病	不想工作或其他原因
總計	性別	100.00	5.8	27.6	32.7	30.0	4.0
	男	100.00	9.7	37.3	3.4	42.7	7.0
	女	100.00	3.8	22.6	47.5	23.5	2.6
年	15 至 19 歲	100.00	2.4	90.4	4.2	1.4	1.6
	20 至 29 歲	100.00	8.7	32.3	44.7	9.6	4.6
	30 至 39 歲	100.00	11.9	0.8	64.4	15.4	7.5
	40 至 49 歲	100.00	11.5	0.1	58.0	23.9	6.5
	50 至 59 歲	100.00	5.9	0.4	52.7	34.7	6.2
	60 至 64 歲	100.00	3.5	—	36.5	52.6	7.4
	65 歲或以上	100.00	—	0.5	8.5	90.5	0.4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100.00	4.6	0.2	36.9	54.5
	國中、初中	100.00	9.2	25.1	46.0	13.9	5.9
	高中、高職	100.00	6.5	58.4	24.7	6.6	3.8
	專 科	100.00	2.4	83.9	6.9	4.6	2.2
	大學或以上	100.00	1.8	95.5	—	1.1	1.7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00.00	6.0	76.7	3.3	9.4	4.6
	有 配 偶	100.00	5.9	0.6	57.5	32.1	3.8
	離 婚、分 居	100.00	15.3	—	28.9	47.4	8.4
	喪 偶	100.00	1.8	—	21.1	75.2	1.9

註：“—”，表示小於0.005%

3. 失業狀況：屬於勞動力人口的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有90.76%就業，9.24%失業

若把「從事有報酬的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小時以上)」、「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和「現役軍人」定義為『就業』，而把「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已定於短期內開始工作而無報酬、等待恢復工作且目前沒有領報酬)」和「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定義為『失業』，則民國九十年三月(3月11日至3月17日)，原住民十五歲以上的勞動力人口(含現役軍人)中，就業人數有174,020人，占90.76%，失

業人口有17,720人，占9.24%。

本次調查與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比較，九十年三月原住民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的失業率(9.24%)高於88年原住民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的失業率(7.55%)。(88年原住民戶內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及其失業率之資料來源：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和一般民眾比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網站(<http://www.dgbas.gov.tw>))，民國九十年三月，臺灣地區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的失業率為3.89%，比原住民的失業率(9.24%)低很多。(見表3-17)

表3-17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比較

單位：%

		88年		90年	
		原住民的失業率	一般民眾的失業率	原住民的失業率	一般民眾的失業率
總性	計別	7.55*	2.84	9.24*	3.89
	男	7.73*	3.38	8.64*	4.46
	女	7.24*	2.03	10.17*	3.04
年	齡				
	15 至 19 歲	12.32*	6.93	15.40*	9.54
	20 至 24 歲	8.40*	5.94	9.42*	8.04
	25 至 29 歲	7.98	8.86	7.79*	4.82
	30 至 34 歲	8.11*	2.50	8.00*	3.75
	35 至 39 歲	7.00*	2.14	8.72*	3.06
	40 至 44 歲	7.41*	1.98	9.54*	2.82
	45 至 49 歲	6.68*	1.89	10.63*	2.95
	50 至 54 歲	7.48*	2.23	10.21*	2.89
	55 至 59 歲	5.63*	1.51	10.93*	2.02
	60 至 64 歲	4.26*	1.06	5.92*	1.07
	65 歲或以上	1.50*	0.28	2.11*	0.10
教	育 程 度				
	自修及不識字	8.40*	1.39	8.85*	3.17
	小學及以下	6.95*	2.33		
	國中、初中	9.99*	3.13	11.54*	5.07
	高中	6.65*	3.11	9.42*	4.32
	高職	7.54*	3.30	9.11*	4.36
	專科	5.24*	2.88	4.20*	3.39
	大學或以上	2.83	2.09	1.24*	2.37

註：1. 88年原住民戶內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及其失業率之資料來源：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2. 88年臺灣地區15歲以上失業率之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306

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3. 90年臺灣地區15歲以上失業率之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網站 (<http://www.dgbas.gov.tw>)，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4. ”*”代表一般民眾與原住民的失業率有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的失業率與他們的族別、居住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和婚姻狀況均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18及表3-19)

(1)族別：失業率最高的是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雅美族、卑南族和鄒族，平均有9.72%，其次是魯凱族和布農族，平均有6.92%，而失業率最低的是賽夏族的3.90%。

(2)行政區域：高雄市、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和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失業率高於其他行政區域者，平均10.07%比8.01%。

表3-18 臺灣原住民失業率—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人、%

	十五歲以上 勞動力人口		就業		失業	
	人數	列百分比	人數	列百分比	人數	列百分比
總計	191,740	100.00	174,020	90.76	17,720	9.24
族別						
阿美族	82,198	100.00	73,865	89.86	8,333	10.14
泰雅族	37,852	100.00	34,432	90.97	3,419	9.03
排灣族	31,432	100.00	28,560	90.86	2,872	9.14
魯凱族	5,346	100.00	4,950	92.58	396	7.42
布農族	22,735	100.00	21,187	93.19	1,548	6.81
賽夏族	2,101	100.00	2,019	96.10	82	3.90
雅美族	1,482	100.00	1,265	85.37	217	14.63
卑南族	4,339	100.00	3,885	89.55	453	10.45
鄒族	3,730	100.00	3,362	90.12	368	9.88
其他	526	100.00	495	94.20	30	5.80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91,680	100.00	173,965	90.76	17,715	9.24
臺灣省	184,935	100.00	167,912	90.80	17,023	9.20
山地鄉	73,906	100.00	67,977	91.98	5,929	8.0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9,407	100.00	53,732	90.45	5,674	9.55
非原住民鄉鎮市	51,622	100.00	46,203	89.50	5,419	10.50
臺北市	3,392	100.00	3,127	92.20	265	7.80
高雄市	3,353	100.00	2,925	87.24	428	12.76

金 馬 地 區	60	100.00	56	92.93	4	7.07
---------	----	--------	----	-------	---	------

(3)性別：女性原住民的失業率高於男性，10.18%比8.64%。

男性與女性的失業率均高於一般民眾。

(4)年齡：原住民失業率以15~19歲的15.38%為最高，其次是40~59歲的10.14%，再依序是20~39歲的8.49%，60~64歲的5.94%，而以65歲或以上的2.12%最低。

各年齡層原住民的失業率均高於一般民眾。

(5)教育程度：國(初)中學歷的原住民失業率最高，有11.53%，其他依序是高中(職)的9.29%，小學或以下的8.86%，專科的4.20%，而以大學或以上者的1.25%為最低。

大學或以上學歷的原住民失業率1.24%低於一般民眾的2.37%外，其餘教育程度的原住民失業率皆高於一般民眾。

(6)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的原住民失業率高於有配偶或與人同居者，平均約11.17%比7.86%。

表3-19 臺灣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十五歲以上 勞動力人口		就業		失業	
		人數	列百分比	人數	列百分比	人數	列百分比
總計		191,740	100.00	174,020	90.76	17,720	9.24
性別							
	男	116,869	100.00	106,773	91.36	10,096	8.64
	女	74,871	100.00	67,247	89.82	7,624	10.18
年齡							
	15 至 19 歲	12,086	100.00	10,227	84.62	1,859	15.38
	20 至 29 歲	55,432	100.00	50,652	91.38	4,780	8.62
	30 至 39 歲	55,769	100.00	51,105	91.64	4,664	8.36
	40 至 49 歲	42,513	100.00	38,259	89.99	4,254	10.01
	50 至 59 歲	17,077	100.00	15,287	89.52	1,790	10.48
	60 至 64 歲	4,834	100.00	4,547	94.06	287	5.94

65 歲或以上	4,029	100.00	3,943	97.88	85	2.12
---------	-------	--------	-------	-------	----	------

表3-19 臺灣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續)

單位：人、%

	十五歲以上 勞動力人口		就業		失業	
	人數	列百分比	人數	列百分比	人數	列百分比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55,367	100.00	50,460	91.14	4,907	8.86
國中、初中	54,447	100.00	48,168	88.47	6,279	11.53
高中、高職	64,024	100.00	58,079	90.71	5,945	9.29
專 科	12,350	100.00	11,831	95.80	519	4.20
大學或以上	5,552	100.00	5,483	98.75	69	1.25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63,392	100.00	56,582	89.26	6,810	10.74
有 配 偶	111,875	100.00	103,080	92.14	8,795	7.86
離 婚、分 居	10,989	100.00	9,527	86.70	1,462	13.30
喪 偶	5,484	100.00	4,831	88.09	653	11.91

以下將進一步分析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失業人口的結構：(見表3-20及表3-21)

- (1)族 別：原住民失業人口中，阿美族所占的比率(47.0%)最高，其次是泰雅族和排灣族所占的比率，分別是19.3%及16.2%，而以賽夏族(0.5%)和雅美族(1.2%)所占的比率最低。
- (2)行政區域：原住民失業人口中，臺灣省山地鄉(33.5%)、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32.0%)和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30.6%)的原住民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是高雄市及臺北市所占的比率，分別是2.4%及1.5%，而以金馬地區所占的比率(0.02%)最低。
- (3)統計區域：原住民失業人口中，東部地區所占的比率(40.4%)最高，其他依序是北部地區(30.2%)，南部地區(17.2%)，中部地區(12.2%)，而以金馬地區所占的比率(0.02%)最低。

表3-20 臺灣原住民失業人口的結構—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人、%

	十五歲以上 勞動力人口		就業		失業	
	人數	行百分比	人數	行百分比	人數	行百分比
總計	191,740	100.00	174,020	100.00	17,720	100.00
族別						
阿美族	82,198	42.87	73,865	42.45	8,333	47.03
泰雅族	37,852	19.74	34,432	19.79	3,419	19.30
排灣族	31,432	16.39	28,560	16.41	2,872	16.21
魯凱族	5,346	2.79	4,950	2.84	396	2.24
布農族	22,735	11.86	21,187	12.18	1,548	8.73
賽夏族	2,101	1.10	2,019	1.16	82	0.46
雅美族	1,482	0.77	1,265	0.73	217	1.22
卑南族	4,339	2.26	3,885	2.23	453	2.56
鄒族	3,730	1.95	3,362	1.93	368	2.08
其他	526	0.27	495	0.28	30	0.17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73,906	38.55	67,977	39.06	5,929	33.46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9,407	30.98	53,732	30.88	5,674	32.02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51,622	26.92	46,203	26.55	5,419	30.58
臺北市	3,392	1.77	3,127	1.80	265	1.49
高雄市	3,353	1.75	2,925	1.68	428	2.41
金馬地區	60	0.03	56	0.03	4	0.0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54,245	28.29	48,899	28.10	5,347	30.17
中部地區	25,162	13.12	22,997	13.22	2,165	12.22
南部地區	38,266	19.96	35,222	20.24	3,044	17.18
東部地區	74,007	38.60	66,846	38.41	7,160	40.41
金馬地區	60	0.03	56	0.03	4	0.02

- (4)性別：原住民失業人口中，男性所占的比率高於女性，57.0%比43.0%。
- (5)年齡：原住民失業人口中，20~29歲(27.0%)、30~39歲(26.3%)和40~49歲(24.0%)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是15~19歲(10.5%)和50~59歲(10.1%)所占的比率，再其次是60~64歲所占的比率(1.6%)，而以65歲或以上所占的0.5%最低。
- (6)教育程度：原住民失業人口中，國(初)中(35.4%)和高中(職)(33.6%)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小學或以下所占的比率(27.7%)，再其次是專科所占的2.9%，而以大學或以上者所占的0.4%最低。
- (7)婚姻狀況：原住民失業人口中，有配偶或與人同居者所占的比率(49.6%)最高，其次是未婚者所占的比率(38.4%)，再其次是離婚或分居所占的比率(8.3%)，而以喪偶者所占的比率(3.7%)最低。

表3-21 臺灣原住民失業人口的結構—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人、%

		十五歲以上 勞動力人口		就業		失業	
		人數	行百分比	人數	行百分比	人數	行百分比
總性	計別	191,740	100.00	174,020	100.00	17,720	100.00
男		116,869	60.95	106,773	61.36	10,096	56.98
女		74,871	39.05	67,247	38.64	7,624	43.02
年	齡						
	15 至 19 歲	12,086	6.30	10,227	5.88	1,859	10.49
	20 至 29 歲	55,432	28.91	50,652	29.11	4,780	26.98
	30 至 39 歲	55,769	29.09	51,105	29.37	4,664	26.32
	40 至 49 歲	42,513	22.17	38,259	21.99	4,254	24.01
	50 至 59 歲	17,077	8.91	15,287	8.78	1,790	10.10
	60 至 64 歲	4,834	2.52	4,547	2.61	287	1.62
	65 歲或以上	4,029	2.10	3,943	2.27	85	0.48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55,367	28.88	50,460	29.00	4,907	27.69
	國中、初中	54,447	28.40	48,168	27.68	6,279	35.44
	高中、高職	64,024	33.39	58,079	33.37	5,945	33.55
	專 科	12,350	6.44	11,831	6.80	519	2.93
	大學或以上	5,552	2.90	5,483	3.15	69	0.39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63,392	33.06	56,582	32.51	6,810	38.43
	有 配 偶	111,875	58.35	103,080	59.23	8,795	49.63
	離 婚、分 居	10,989	5.73	9,527	5.47	1,462	8.25

喪	偶		5,484	2.86	4,831	2.78	653	3.69
---	---	--	-------	------	-------	------	-----	------

以下就業者含現役軍人，但是因現役軍人未問工作時數、工作滿意程度、換工作之意願、就業資訊管道、希望從事的工作及地點、職業及技藝訓練，所以以下相關問項的分析，皆不含現役軍人。

三、就業者的工作情形

1. 就業者從事的職業：職業為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高達**45%**，而農林漁牧工作者有**19%**，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有**14%**。

九十年臺灣原住民就業者職業為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高達45%，而農林漁牧工作者有19%，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有14%，現役軍人有7%。而以細分類職業別來看，除了農林漁牧及現役軍人之外，最多原住民從事的職業是混凝土工、專業人員和汽車駕駛員，其次是營建木工。

表3-22 原住民的職業細分類排行榜

項次	職業(細分類)	人數
1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6000)(未細分類)	33,054
2	現役軍人	11,423
3	混凝土工(板模工等)(7122)	8,910
4	專業人員(2000)(未細分類)	8,829
5	汽車駕駛員(8420)	8,657
6	營建木工(7123)	6,954
7	餐飲服務人員(5124)	5,057
8	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5320)	3,749
9	電子設備組裝工(8313)	3,642
10	理燙髮、美容及有關工作人員(5141)	3,199

11	警察及偵查員(5202)	3,046
----	--------------	-------

與一般民眾的職業比較，原住民在「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非技術工、體力工等」及「農林漁牧工作」者所占的比率均高於一般民眾，分別為45%比36%，和19%比7%。但在其他職業則原住民的比率顯然偏低，行政主管及企業主管，原住民與一般民眾為1%比4%，專業人員，原住民與一般民眾為3%比6%，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6%比17%，事務工作人員為5%比11%，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為14%比19%。(見表3-23)

與八十八年的調查結果比較，九十年職業為「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及「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的比率均有提高；而職業為「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及「現役軍人」的比率則有降低。

表3-23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職業比較

	單位：%		
	八十八年 原住民	九十年 原住民	九十年 一般民眾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	1.1	0.6	4.3
專業人員 *	2.6	3.4	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員	6.0	6.2	17.0
事務工作人員 *	3.7	5.4	10.8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3.2	14.3	18.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23.3	19.0	7.3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21.1	21.1	} 35.7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2.6	13.3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8.3	10.1	
現役軍人 *	8.0	6.6	—

註：1.以“—”表示一般民眾的資料未含現役軍人。2.“*”代表88年與90年職業有顯著差異。

原住民就業者的族別、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與從事的職業有顯著相關：(見表3-24)

- (1)族 別：阿美族及排灣族就業者的職業皆以技術工最多，其中阿美族有28%，排灣族有21%。泰雅族、布農族及鄒族就業者的職業皆以農林漁牧工作者最多，尤其是鄒族有高達41%。魯凱族就業者的職業以農林漁牧及服務工作人員最多，各有19%及

16%。賽夏族就業者的職業以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最多，各有23%及22%。雅美族就業者的職業以技術工(23%)、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3%)及農林漁牧(19%)最多。卑南族就業者的職業以農林漁牧及技術工最多，各有17%及15%。

(2)性別：男性就業者職業為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所占的比率高於女性外，29%比8%及16%比9%。而其他職業者則以女性高於男性。

(3)年齡：15至19歲就業者職業為服務工作人員及技術工最多，各有23%及21%。20至29歲就業者職業以現役軍人及技術工最多，各有18%。30至39歲就業者職業為技術工最多，有27%。40至49歲就業者以職業為技術工及農林漁牧工作者最多，各有24%及22%。50歲或以上就業者的職業所占的比率皆以農林漁牧工作者最多，尤其是65歲或以上者有高達78%從事農林漁牧工作。

(4)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學歷就業者職業以農林漁牧工作者最多，有46%，其次是技術工，有22%。國(初)中就業者的職業以技術工最多，有30%，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工或農林漁牧工作者，各有18%。高中(職)就業者的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最多，有20%，其次是技術工，有18%。專科就業者的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最多，有22%，其次是專業人員或技術員，各有19%及18%。大學或以上就業者的職業以專業人員最多，有48%，其次是現役軍人或技術員，各有13%及12%。

表3-2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單位：
%

			總計	行政 主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農林 漁牧	技術工	機械設備 操作工	非技 術工	現役 軍人
總 族	計 別		100.0	0.6	3.4	6.2	5.4	14.3	19.0	21.1	13.3	10.1	6.6
阿 泰 排	美 雅 灣	族 族 族	100.0	0.5	1.8	6.5	5.6	14.8	13.5	28.1	14.8	9.3	5.1
			100.0	0.6	4.6	6.6	5.4	16.3	24.0	13.8	11.4	11.4	6.0
			100.0	0.6	4.8	5.1	5.7	11.8	17.7	20.8	13.5	10.1	9.7

魯凱族	100.0	0.8	6.8	10.4	3.5	16.1	18.7	12.4	11.1	12.6	7.5
布農族	100.0	0.5	4.1	4.6	3.5	11.8	29.8	13.8	12.8	10.8	8.3
賽夏族	100.0	0.1	4.5	4.3	3.5	13.6	13.3	23.0	21.5	10.8	5.3
雅美族	100.0	—	2.4	3.0	5.3	7.6	18.6	22.6	9.1	22.9	8.5
卑南族	100.0	1.3	4.8	9.5	9.6	15.0	17.2	14.6	11.6	7.9	8.5
鄒族	100.0	2.9	2.9	6.6	7.5	14.9	41.2	10.3	3.6	5.9	4.1
其他	100.0	—	12.8	5.5	36.8	44.9	—	—	—	—	—

表3-2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續)

單位：
%

	總計	行政 主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農林 漁牧	技術工	機械設備 操作工	非技 術工	現役 軍人
性別											
男	100.0	0.8	2.1	3.6	3.4	8.5	18.1	29.2	15.9	7.9	10.7
女	100.0	0.3	5.6	10.4	8.7	23.5	20.4	8.2	9.2	13.7	0.1
年齡											
15至19歲	100.0	—	1.0	4.9	7.9	22.9	6.9	20.9	8.7	11.3	15.6
20至29歲	100.0	0.2	4.6	9.5	7.1	14.9	7.6	18.1	11.7	8.3	17.9
30至39歲	100.0	0.4	4.2	6.2	4.7	14.0	15.5	26.6	16.8	10.5	1.2
40至49歲	100.0	1.1	2.8	4.8	4.5	13.6	21.8	23.5	16.1	11.4	0.3
50至59歲	100.0	2.0	1.6	2.6	4.3	13.1	39.4	14.2	9.3	13.4	0.1
60至64歲	100.0	0.4	1.1	1.1	4.9	7.7	69.1	7.4	2.5	5.9	—
65歲或以上	100.0	—	0.6	—	0.8	8.1	77.9	6.7	0.6	5.3	—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100.0	0.2	—	0.6	1.2	9.9	40.8	21.6	11.4	13.7	0.6
國中、初中	100.0	0.2	—	2.1	3.3	12.7	15.0	31.7	17.5	11.8	5.8
高中、高職	100.0	0.6	—	11.9	8.5	18.9	8.1	17.2	14.7	8.3	11.8
專科	100.0	3.2	26.5	13.7	14.0	20.8	3.6	4.2	3.3	0.9	9.8
大學或以上	100.0	2.8	52.1	16.7	12.4	6.2	2.0	0.3	0.4	1.1	6.0

註：“—”，表示小於0.005%

2. 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原住民就業者有近25%從事農林漁牧業。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方面，以從事「農林漁牧業」最多，有21%，其次是「營造業」有16%和「製造業」有15%，再其次是「公共行政業」（含現役軍人）的11%。

與八十八年的調查結果比較，九十年原住民從事的行業為「製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及「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的比率均有提高；而從事「農林、漁、牧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的比率則有降低。

與一般民眾的行業比較，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營造業」或「公共行政業」的比率明顯大於一般民眾，但從事「製造業」或「批發、零售、住宿及餐飲業」所占的比率則明顯低於一般民眾。

表3-25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行業比較

單位：%

	原住民		
	八十八年	九十年	
農、林、漁、牧業	23.5	21.0	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	1.0	0.1
製造業	12.9	15.0	28.1
水電燃氣業	0.9	1.0	0.4
營造業	16.6	16.0	8.2
商業	6.0	8.2	23.1
批發及零售業		(3.7)	
住宿及餐飲業		(4.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8	5.9	5.1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0.7	1.2	4.3
金融及保險業		(1.0)	
不動產及租賃業		(0.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	1.6	3.4
(工商服務業)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6.8	18.1	16.6
教育服務業		(2.7)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1)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4.0)	
其他服務業		(10.3)	
公共行政業	14.3	11.1	3.3

原住民就業者的族別、行政區域、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與從事的行業有顯著相關：(見表3-26及表3-27)

- (1)族別：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比率以鄒族的47%最高，其次是布農族的32%。從事製造業者的比率以賽夏族的35%最高。從事營造業者的比率以雅美族和阿美族最高，分別有23%及22%。而從

事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比率以魯凱族的33%最高。

(2)行政區域：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比率以行政區域在臺灣省山地鄉的34%最高，其次是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23%。從事製造業者的比率以臺灣省非原住民鄉及高雄市最高，分別有31%及27%。從事營造業者的比率以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金馬地區最高，各有20%。而從事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比率以臺北市及金馬地區最高，分別有35%及31%。

表3-26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農 林 漁牧業	製造業	營造業	社會及個 人服務業	公 共 行政業	其他
總 族	計 別	100.0	21.0	15.0	16.0	18.1	11.1	18.9
	阿 美 族	100.0	14.8	19.2	21.8	16.0	7.4	20.8
	泰 雅 族	100.0	27.6	9.7	9.6	21.3	12.6	19.2
	排 灣 族	100.0	19.3	12.2	16.5	17.9	16.3	17.9
	魯 凱 族	100.0	19.7	10.4	9.0	32.8	10.7	17.4
	布 農 族	100.0	32.0	13.4	10.7	17.2	13.7	13.0
	賽 夏 族	100.0	14.0	34.8	5.8	18.2	11.0	16.3
	雅 美 族	100.0	19.4	18.0	22.3	8.2	10.2	21.9
	卑 南 族	100.0	19.1	13.6	9.8	15.7	14.2	27.7
	鄒 族	100.0	47.1	5.0	6.2	17.4	9.6	14.7
	其 他	100.0	18.7	—	—	43.4	19.7	18.2
行 政 區 域								
	臺 灣 地 區	100.0	21.0	15.0	16.0	18.1	11.0	18.9
	臺 灣 省	100.0	21.7	14.9	16.3	17.7	10.8	18.6
	山 地 鄉	100.0	33.8	7.7	12.4	16.9	13.6	15.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22.9	10.4	20.3	15.9	9.8	20.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2.5	30.6	17.5	20.8	8.0	20.6
	臺 北 市	100.0	1.9	9.5	3.5	35.4	14.6	35.0
	高 雄 市	100.0	3.4	26.6	8.1	22.2	19.7	20.1
	金 馬 地 區	100.0	—	4.7	20.2	31.0	41.1	3.0

註：“—”，表示小於0.005%

- (3)性別：女性行業為製造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者所占的比率皆高於男性，20%比12%、31%比10%。而行業為營造業及公共行政業的比率則以男性高於女性，分別為23%比4%及16%比3%。
- (4)年齡：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比率隨年齡層的提高而遞增，由15至19歲者的8%，遞增至65歲或以上者的81%。從事製造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者的比率則隨年齡層的降低而遞增。而從事營造業者的比率以30至49歲者的20%最高。

(5)教育程度：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的比率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減，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44%，遞減至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的2%。從事製造業者的比率以國(初)中學歷者的20%最高，其次是高中(職)學歷者的17%。從事營造業者的比率以國(初)中學歷者的24%最高，其次是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18%。而從事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比率則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增，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11%，遞增至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的64%。

表3-2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營 造 業	社 會 及 個 人 服 務 業	公 共 行 政 業	其 他
總	計	100.0	21.0	15.0	16.0	18.1	11.1	18.9
性	別							
	男	100.0	20.5	12.0	23.3	9.7	16.4	18.0
	女	100.0	21.8	19.6	4.3	31.3	2.6	20.3
年	齡							
	15 至 19 歲	100.0	7.9	21.7	10.1	23.4	15.9	21.1
	20 至 29 歲	100.0	9.2	16.8	13.4	21.3	20.7	18.6
	30 至 39 歲	100.0	17.5	17.4	20.5	16.8	6.6	21.2
	40 至 49 歲	100.0	24.4	13.5	19.7	17.1	6.5	18.8
	50 至 59 歲	100.0	42.1	6.7	10.5	17.3	6.5	16.9
	60 至 64 歲	100.0	71.7	2.0	6.2	6.1	6.6	7.4
	65 歲或以上	100.0	80.5	4.5	1.2	4.3	—	9.5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100.0	44.4	11.7	17.9	11.2	1.1	13.7
	國中、初中	100.0	17.3	19.8	24.0	12.8	6.6	19.6
	高中、高職	100.0	8.8	16.6	11.5	20.3	19.4	23.3
	專 科	100.0	4.9	6.6	4.2	36.4	28.1	19.7
	大學或以上	100.0	2.3	3.3	0.8	64.3	17.0	12.2

註：“—”，表示小於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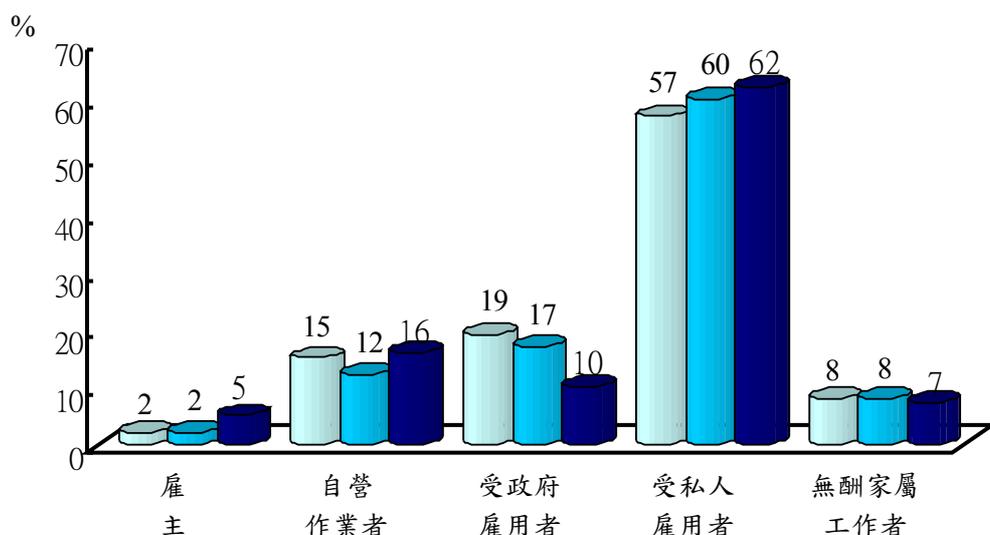
3.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者最多，有60%，受政府僱用者有17%，自營作業者有12%。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有60%，受政府僱用者有17%(含現役軍人)，自營作業者有12%，無酬家屬工作者有8%，雇主有2%。

本次調查與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比較，九十年三月原住民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和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低於88年所占的比率；而受私人僱用者的比率則高於88年所占的比率(88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之資料來源：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與一般民眾的從業身分比較，原住民雇主和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小於一般民眾。原住民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和無酬家屬工作者所占的比率則高於一般民眾。(一般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網站(<http://www.dgbas.gov.tw>)，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

圖7 原住民與一般民眾從業身分比較



□ 八十八年三月之原住民 ■ 九十年三月之原住民 ■ 九十年三月之一般民眾

原住民就業者的居住地區、性別、年齡和教育程度與從業身分有顯著相關：(見表3-28)

- (1)行政區域：原住民從業身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或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率，皆以臺灣省山地鄉所占的比率較高；受政府僱用者以臺灣省山地鄉、臺北市、高雄市和金馬地區所占的比率較高；受私人僱用者以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所占的比率較高。
- (2)統計區域：原住民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以中部地區和南部地區所占的比率較高；自營作業者以中部、南部和東部地區所占的比率較高；受政府僱用者以南部地區和金馬地區所占的比率較高；受私人僱用者以東部地區所占的比率較高；無酬家屬工作者以中部地區所占的比率較高。

表3-28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總計	100.0	2.4	11.9	16.9	60.4	8.4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3.5	16.0	20.6	47.1	12.8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2.3	12.2	15.0	62.6	7.9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0	5.8	12.7	77.0	3.5
臺北市	100.0	1.9	12.3	23.5	62.3	0.0
高雄市	100.0	1.0	7.2	26.6	64.4	0.7
金馬地區	100.0	—	10.7	50.6	38.7	—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	1.0	9.7	12.5	71.0	5.8
中部地區	100.0	3.4	14.2	16.7	51.6	14.1
南部地區	100.0	3.6	12.9	23.7	50.4	9.3
東部地區	100.0	2.4	12.1	16.7	61.0	7.9
金馬地區	100.0	—	10.7	50.6	38.7	—

註：“—”，表示小於0.005%

- (3)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高於女性，22%比10%。而女性為受私人僱用和者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率則高於男性，64%比58%和12%比16%。其他從業身分在性別間則無顯著差異。
- (4)年齡：從業身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和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率皆隨年齡提高而遞增，皆以65歲或以上者所占的比率較高。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以20~29歲者的24%較高。受私人僱用者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降低，由15~39歲者平均為68%，降至65歲或以上者的8%最低。
- (5)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降低，由小學或以下學歷的23%，降至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的2%最低。受政府僱用者的比率則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4%，增至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的62%最高。受私人僱用者的比率以國(初)中學歷者的72%最高，其次是高中(職)學歷者的62%。而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率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降低，由小學或以下學歷的17%，降至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1%。

表3-28 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政府 僱用者	受私人 僱用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總計	性別	100.0	2.4	11.9	16.9	60.4	8.4
	男	100.0	2.2	12.0	21.5	58.2	6.0
	女	100.0	2.7	11.6	9.7	63.8	12.2
年	齡						
	15至19歲	100.0	0.7	1.9	18.7	71.0	7.6
	20至29歲	100.0	1.2	3.4	24.3	66.9	4.2
	30至39歲	100.0	2.4	10.3	13.0	68.2	6.0
	40至49歲	100.0	3.7	15.1	15.6	56.1	9.6
	50至59歲	100.0	2.1	26.3	14.7	41.8	15.1
	60至64歲	100.0	4.0	37.6	8.9	20.9	28.6
	65歲或以上	100.0	6.8	49.4	0.5	8.3	34.9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100.0	3.3	23.1	3.8	52.9	16.8
	國中、初中	100.0	2.0	8.5	9.4	72.0	8.1
	高中、高職	100.0	1.8	7.4	25.2	62.0	3.6

專 科	100.0	3.0	4.2	42.3	49.3	1.2
大學或以上	100.0	1.3	1.6	61.5	35.1	0.5

4.工作時數

就業者中，3月11日至3月17日從事全日工作者占93%，平均一週工作時數是49小時；部分時間工作者占7%，平均一週工作時數是22小時；另外有1%未回答工作時數。

本次調查與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比較，九十年三月原住民有工作者中，全日工作者占93%低於88年所占的比率94%；而部分時間工作者的比率則高於88年所占的比率(7%比4%)；另外就平均一週工作時數來看，兩次調查全日工作或部分時間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差不多。(88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時數之資料來源：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表3-29 88年原住民工作時數與90年原住民工作時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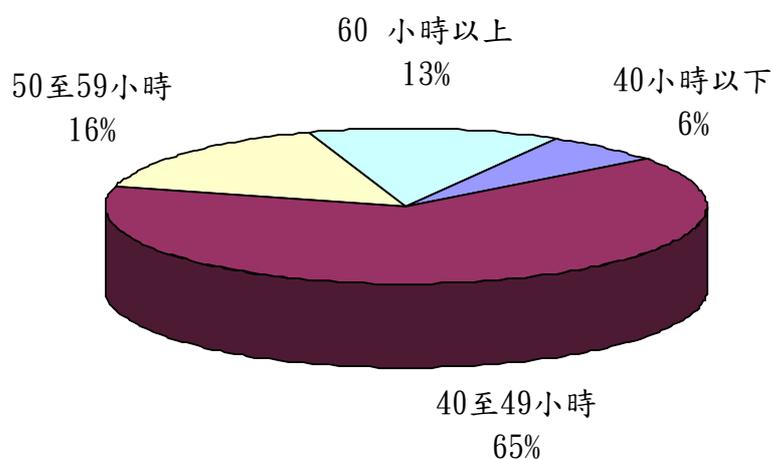
項 目	88年原住民工作時數		90年原住民工作時數	
	工作情形	平均工作時數	工作情形	平均工作時數
總 計	100.0		100.0	
全 日 工 作	94.0	49.2小時	92.8	48.8小時
部分時間工作	4.0	21.2小時	6.6	21.6小時
未 回 答	2.0		0.6	

註：88年原住民工作時數(3月14日至3月20日)之資料來源：88年臺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1)全日工作者，平均一星期的工作時數是49小時。

就業者中，從事全日工作者占93%，其中7%是現役軍人。全日工作者一週工作時數40小時以下者有6%，40至49小時者有65%，50至59小時者有16%，60小時以上者有13%。從事全日工作的原住民，九十年三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一週的平均工作時數是49小時。

圖8 全日工作者工作時數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全日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因他們的族別、居住地區、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職業和行業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其中全日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因他們的族別、性別、年齡和婚姻狀況的不同而產生的差異並不超過2小時，其餘差異較多者分述如下：(見表3-29)

- (1)行政區域：金馬地區(54小時)和高雄市(50小時)全日工作者的平均時數最高；而臺北市的原住民平均工作46小時最低。
- (2)教育程度：全日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降低，以高中(職)或以下學歷者平均約49小時為最高；而以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的43小時為最低。
- (3)個人每月收入：全日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以收入四萬元以上者的平均約51小時為最高；而收入一萬元至未滿二萬元者的47小時為最低。
- (4)職業：全日工作者以服務工作人員的53小時為最高，而專業人員或事務工作人員平均約44小時為最低。

(5)行業：全日工作者以行業別是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的54小時最高，而以金融及保險業、教育服務業的42小時最低。

表3-29 全日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總人數 (人)	全日工作者的 平均工作時數
總計		142,798	48.80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42,756	48.80
	臺灣省	137,564	48.82
	山地鄉	52,136	48.9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4,115	48.92
	非原住民鄉鎮市	41,313	48.55
	臺北市	2,870	46.41
	高雄市	2,322	50.39
金馬地區		42	54.3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2,965	48.24
中部地區		18,057	48.82
南部地區		27,130	49.44
東部地區		54,604	48.91
金馬地區		42	54.30
年齡			
	小學或以下	40,162	49.13
	國(初)中	41,010	49.68
	高中職	47,051	48.82
	專科	9,883	46.45
	大學或以上	4,692	43.03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21,775	48.39
	1萬至未滿2萬元	29,057	47.35
	2萬至未滿3萬元	39,786	48.62
	3萬至未滿4萬元	27,190	49.37
	4萬至未滿5萬元	14,412	49.80
	5萬至未滿6萬元	6,157	51.37
	6萬元或以上	4,421	51.60

表3-29 全日工作者的平均工作時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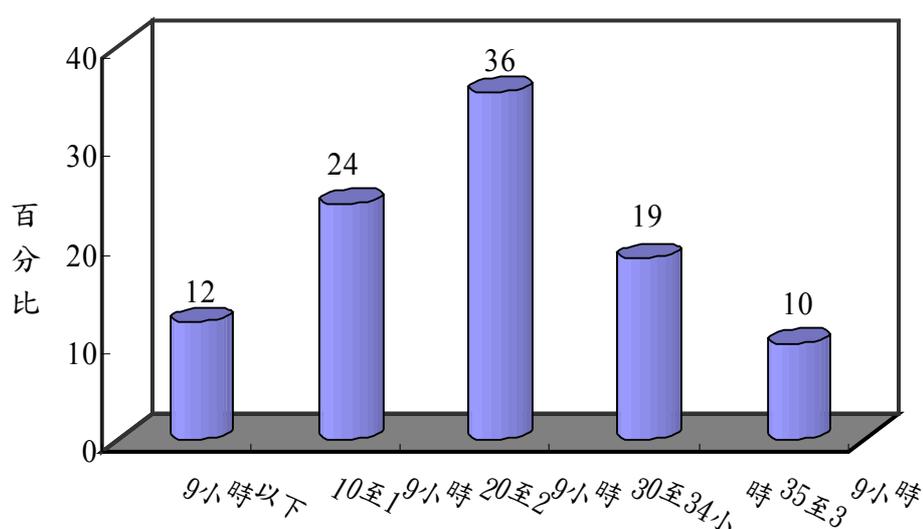
單位：小時

		總人數 (人)	全日工作者的 平均工作時數
職	業		
	行政主管	1,036	48.31
	專業人員	5,763	43.37
	技術員	10,064	45.51
	事務工作人員	8,799	44.11
	服務工作人員	22,268	52.71
	農林漁牧	24,514	48.93
	技術工	33,101	47.81
	機械設備操作工	21,945	51.36
	非技術工	15,308	48.31
行	業		
	農林漁牧業	27,353	48.6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67	51.04
	製造業	24,824	47.93
	水電燃氣業	1,587	48.62
	營造業	24,970	47.74
	批發及零售業	5,620	53.64
	住宿及餐飲業	6,869	50.04
	商業	9,795	53.40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597	42.78
	金融及保險業	291	45.98
	不動產及租賃業	2,671	47.4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53	42.32
	教育服務業	6,430	47.09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 服務業	1,672	49.5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 務業	15,718	50.75
	其他服務業	7,380	47.34
	公共行政業	27,353	48.68

(2)部分時間工作者平均一星期工作時數是22小時。

就業者中，從事部分時間工作者占7%；部分時間工作者，一週工作時數9小時及以下者有12%，10至19小時的有24%，20至29小時有36%，30至34小時的有19%，35至39小時者有10%；部分工作者平均一週工作時數是22小時。

圖9 部分時間工作者工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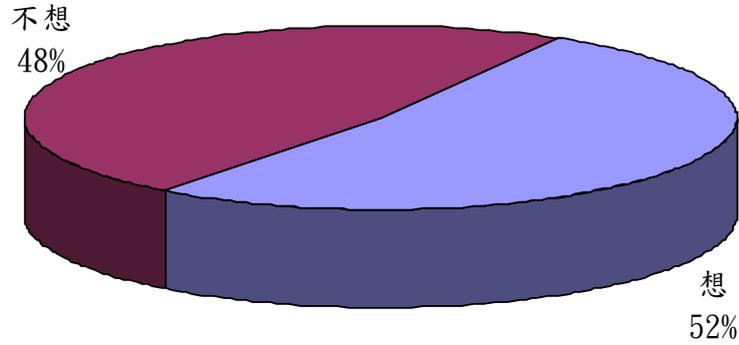


(3)每週工作時數不足40小時者，不想增加工時者與想增加工時者人數差不多。

扣除工時未回答的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40小時以上者占84%，不足40小時者占11%，另有4%未回答。

每週工作時數不足40小時者中，有52%想增加工作時數，48%不想增加工作時數(52%與48%在統計上並無顯著差異)。其中不想增加工時者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家務太忙(25%)或健康狀況不好(26%)，而工作不需要增加工時(如教授)有20%，因功課太忙的有6%，因工作距離太遠或酬勞太少的各有3%；另有9%表示其他原因，8%未回答。

圖10 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每週工作時數不足40小時者，想不想增加工時與他們的行政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職業和行業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30、表3-31及表3-32)

(1)行政區域：想增加工時的比率，以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臺北市或金馬地區者較高，平均約64%。

表3-30 每週工作不足40小時的就業者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想	不想
總計	100.0	52.0	48.0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52.0	48.0
臺灣省	100.0	51.7	48.3
山地鄉	100.0	50.4	49.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46.0	54.0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64.3	35.7
臺北市	100.0	63.8	36.2
高雄市	100.0	53.4	46.6
金馬地區	100.0	62.3	37.7

- (2)年齡：想增加工時的比率，以20至49歲者的60%最高，而以60歲或以上者的20%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時的比率，以國中至高中(職)學歷者的60%最高，而以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30%最低。
- (4)婚姻狀況：想增加工時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者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76%比51%。
- (5)個人每月收入：想增加工時的比率，以收入三萬元至未滿四萬元者的72%最高，其次是一萬元至未滿三萬元者的56%。

**表3-31 每週工作不足40小時的就業者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
—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想	不想
總年	計齡	100.0	52.0	48.0
	15 至 19 歲	100.0	32.8	67.2
	20 至 29 歲	100.0	55.1	44.9
	30 至 39 歲	100.0	61.3	38.7
	40 至 49 歲	100.0	61.3	38.7
	50 至 59 歲	100.0	39.4	60.6
	60 至 64 歲	100.0	24.1	75.9
	65 歲或以上	100.0	16.3	83.7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100.0	46.5	53.5
	國中、初中	100.0	62.2	37.8
	高中、高職	100.0	57.8	42.2
	專科	100.0	31.7	68.3
	大學或以上	100.0	26.7	73.3
婚	姻 狀 況			
	未婚	100.0	51.5	48.5
	有配偶	100.0	50.8	49.2
	離婚、分居	100.0	76.3	23.7
	喪偶	100.0	43.0	57.0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未滿1萬元	100.0	47.5	52.5
	1萬至未滿2萬元	100.0	55.3	44.7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56.8	43.2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71.8	28.2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51.0	49.0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39.9	60.1

6萬元或以上	100.0	16.4	83.6
--------	-------	------	------

(6)職業：想增加工時的比率，以職業是技術工的73%較高，以專業人員、服務工作人員或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平均約38%最低。

(7)行業：想增加工時的比率，以從事水電燃氣業或營造業者平均約76%最高，而以從批發及零售事、不動產及租賃業、不動產及租賃業者平均約31%最低。

表3-32 每週工作不足40小時的就業者想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按職業及行業分

單位：%

		總計	想	不想
總	計	100.0	52.0	48.0
職	業			
行	政	100.0	48.0	52.0
專	業	100.0	17.9	82.1
技	術	100.0	52.0	48.0
事	務	100.0	60.5	39.5
服	務	100.0	34.7	65.3
農	林	100.0	39.7	60.3
漁	牧	100.0	39.7	60.3
技	術	100.0	72.7	27.3
機	械	100.0	62.4	37.6
設	備	100.0	62.4	37.6
操	作	100.0	62.4	37.6
工		100.0	62.4	37.6
非	技	100.0	64.7	35.3
術	工	100.0	64.7	35.3
行	業			
農	林	100.0	42.6	57.4
漁	牧	100.0	42.6	57.4
業		100.0	42.6	57.4
礦	業	100.0	57.7	42.3
及	土	100.0	57.7	42.3
石	採	100.0	57.7	42.3
取	業	100.0	57.7	42.3
製	造	100.0	62.2	37.8
業		100.0	62.2	37.8
水	電	100.0	96.3	3.7
燃	氣	100.0	96.3	3.7
業		100.0	96.3	3.7
營	造	100.0	75.8	24.2
業		100.0	75.8	24.2
批	發	100.0	34.8	65.2
及	零	100.0	34.8	65.2
售	業	100.0	34.8	65.2
住	宿	100.0	44.2	55.8
及	餐	100.0	44.2	55.8
飲	業	100.0	44.2	55.8
商	業	100.0	64.2	35.8
運	輸	100.0	63.2	36.8
倉	儲	100.0	63.2	36.8
及	通	100.0	63.2	36.8
信	業	100.0	63.2	36.8
金	融	100.0	39.6	60.4
及	保	100.0	39.6	60.4
險	業	100.0	39.6	60.4
不	動	100.0	19.4	80.6
產	及	100.0	19.4	80.6
租	賃	100.0	19.4	80.6
業		100.0	19.4	80.6
專	業	100.0	45.7	54.3
、	科	100.0	45.7	54.3
學	及	100.0	45.7	54.3
技	術	100.0	45.7	54.3
服	務	100.0	45.7	54.3
業		100.0	45.7	54.3
教	育	100.0	54.6	45.4
服	務	100.0	54.6	45.4
業		100.0	54.6	45.4
醫	療	100.0	30.2	69.8
保	健	100.0	30.2	69.8
及	社	100.0	30.2	69.8
會	福	100.0	30.2	69.8
利	服	100.0	30.2	69.8
務	業	100.0	30.2	69.8
文	化	100.0	55.4	44.6
、	運	100.0	55.4	44.6
動	及	100.0	55.4	44.6
休	閒	100.0	55.4	44.6

服 務 業			
其 他 服 務 業	100.0	57.1	42.9
公 共 行 政 業	100.0	42.6	57.4

每週工作時數不足40小時者中，人數較多的是：阿美族(38%)、居住在臺灣省山地鄉(51%)、居住在東部地區(37%)、30至39歲者(30%)、小學或以下學歷者(47%)、有配偶者(64%)、個人每月收入未滿一萬元者(48%)、農林漁牧工作人員(38%)。(見表3-33)

表3-33 每週工作不足40小時者的基本特徵

		百分比			百分比
總計	族別	100.0	總年	計齡	100.0
阿美族	族	37.5	15至19歲	度	5.3
泰雅族	族	22.1	20至29歲	度	18.9
排灣族	族	19.7	30至39歲	度	29.5
魯凱族	族	2.0	40至49歲	度	24.5
布農族	族	14.9	50至59歲	度	11.9
賽夏族	族	0.5	60至64歲	度	5.1
雅美族	族	0.3	65歲或以上	度	4.8
卑南族	族	1.3	教 育 程 度		
其他	族	1.7	小 學 或 以 下		46.5
	他	—	國 中 、 初 中		24.9
行 政 區 域			高 中 、 高 職		22.7
臺灣省山地鄉		50.6	專 科		3.4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8.5	大 學 或 以 上		2.6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8.1	婚 姻 狀 況		
臺北市		2.1	未 婚		23.9
高雄		0.7	有 配 偶		64.3
金門		—	離 婚 、 分 居		5.8
馬祖		—	喪 偶		6.0
統計區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北部地區		22.8	未 滿 1 萬 元		47.8
中部地區		16.0	1 萬 至 未 滿 2 萬 元		30.0
南部地區		24.4	2 萬 至 未 滿 3 萬 元		12.7
東部地區		36.8	3 萬 至 未 滿 4 萬 元		4.9
金馬		—	4 萬 至 未 滿 5 萬 元		2.6
性 別			5 萬 至 未 滿 6 萬 元		1.2
	男	50.8	6 萬 元 或 以 上		0.8
	女	49.2	職 業		
			行 政 主 管		0.3
			專 業 人 員		0.9
			技 術 員		4.7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3.0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11.8
			農 林 漁 牧		38.4
			技 術 工		20.7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工		5.7

非 技 術 工	14.5
---------	------

5.工作地點：就業者目前在花蓮縣及桃園縣工作的人數最多，各有14%。

就業者目前在花蓮縣及桃園縣工作的人數最多(各約佔14%)，其次是臺北縣(13%)，臺東縣(12%)排名第四；其他依序是屏東縣(8%)、臺中縣、臺北市或南投縣(各佔6%)、新竹縣與高雄縣(各有4%)，至於在其他縣市工作的原住民則較少。

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在桃園縣工作的比率有顯著增加。

表3-34 工作地點

單位：%

縣 市	八十八年三月	九十年三月
總 計	100.0	100.0
花蓮縣 *	15.2	14.2
桃園縣 *	10.4	13.7
臺北縣	12.1	12.5
臺東縣 *	12.8	11.7
屏東縣	8.5	8.3
臺中縣 *	4.7	5.6
臺北市 *	5.0	5.6
南投縣 *	6.1	5.4
新竹縣	3.7	4.0
高雄縣	3.6	3.6
高雄市	2.5	2.4
苗栗縣	1.9	2.1
臺中市	2.1	2.0
宜蘭縣 *	2.8	2.1
嘉義縣 *	1.2	1.5
彰化縣	1.1	1.2
基隆市	0.9	0.8
新竹市	0.9	0.7
臺南縣	0.8	0.6
嘉義市	0.1	0.2
雲林縣 *	0.4	0.2
臺南市	0.3	0.2
連江縣 *	0.0	0.1
金門縣	0.1	0.0
澎湖縣	0.0	0.0
未回答 *	2.9	0.9

註：*表示該地點兩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就業的原住民有70%是在居住的縣市工作，另外30%是到外縣市工作。在本縣市工作所占的比率以居住桃園縣、臺中市或臺北市者較高(各約87%)，其次是居住在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或宜蘭縣(各約79%)，再其次是居住在高雄縣、臺北縣、高雄市、花蓮縣、新竹縣者(各約70%)。(見表3-35)

表3-35 目前的工作地點—按居住縣市分

單位：%

				總計	本縣市	外縣市
總	居	住	計	100	70.1	29.9
		縣	市			
	桃	園	縣	100	87.1	12.9
	臺	中	市	100	84.5	15.5
	臺	北	市	100	84.5	15.5
	苗	栗	縣	100	81.4	18.6
	台	中	縣	100	81.3	18.7
	彰	化	縣	100	81.1	18.9
	嘉	義	縣	100	79.2	20.8
	南	投	縣	100	77.6	22.4
	宜	蘭	縣	100	77.6	22.4
	高	雄	縣	100	73.3	26.7
	臺	北	縣	100	71.8	28.2
	高	雄	市	100	68.7	31.3
	花	蓮	縣	100	68.6	31.4
	新	竹	縣	100	67.9	32.1
	屏	東	縣	100	63.3	36.7
	臺	東	縣	100	58.7	41.3
	嘉	義	市	100	48.4	51.6
	基	隆	市	100	34.4	65.6
	金	門	縣	-	-	-
	連	江	縣	-	-	-

臺灣原住民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與他們的族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職業和行業皆有顯著相關。分述於下：(見表3-36至表3-38)

- (1)族 別：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以泰雅族最高，有78%；以排灣族或雅美族最低，有66%。
- (2)行政區域：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臺北市者最高，有85%；以居住在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者最低，有63%。
- (3)統計區域：留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北部和中部地區者最高，有78%；以東部地區者最低，有64%。

表3-36 目前的工作地點—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本縣市	外縣市
總	計	族	別	100.0	70.1	29.9
		阿	美	100.0	66.6	33.4
		泰	雅	100.0	77.5	22.5
		排	灣	100.0	65.9	34.1
		魯	凱	100.0	73.4	26.6
		布	農	100.0	73.2	26.8
		賽	夏	100.0	73.9	26.1
		雅	美	100.0	57.6	42.4
		卑	南	100.0	73.1	26.9
		鄒	族	100.0	77.3	22.7
		其	他	100.0	69.3	30.7
行	政	區	域			
		臺	灣	100.0	72.4	27.6
		省	山	100.0	62.4	37.6
		平	地	100.0	74.9	25.1
		原	住	100.0	84.5	15.5
		民	鄉	100.0	68.7	31.3
		鎮	市	100.0	83.2	16.8
		非	原	100.0	76.5	23.5
		住	民	100.0	79.9	20.1
		鄉	鎮	100.0	66.8	33.2
		市	區	100.0	63.7	36.3
		北	部	100.0	83.2	16.8
		中	部	100.0	76.5	23.5
		南	部	100.0	79.9	20.1
		東	部	100.0	66.8	33.2
		金	馬	100.0	63.7	36.3
		地	區	100.0	83.2	16.8

- (4)性 別：女性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高於男性，78%比65%。

- (5)年齡：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增加，由未滿30歲者的56%遞增至65歲或以上的97%。
- (6)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學歷的原住民留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高於國中或以上學歷者，80%比66%。
- (7)婚姻狀況：以喪偶者留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最高，有88%；以未婚者留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最低，只有50%。
- (8)個人每月收入：留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1萬元者的91%最高。

表3-37 目前的工作地點—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本縣市	外縣市
總	計				100.0	70.1	29.9
性	別						
	男				100.0	65.1	34.9
	女				100.0	77.2	22.8
年	齡						
	15	至	19	歲	100.0	57.3	42.7
	20	至	29	歲	100.0	54.7	45.3
	30	至	39	歲	100.0	69.7	30.3
	40	至	49	歲	100.0	78.1	21.9
	50	至	59	歲	100.0	86.1	13.9
	60	至	64	歲	100.0	93.4	6.6
	65	歲	或	以	100.0	96.7	3.3
教	程						
	小	學	或	以	100.0	79.5	20.5
	國	中	、	初	100.0	64.3	35.7
	高	中	、	高	100.0	67.0	33.0
	專			職	100.0	64.3	35.7
	大	學	或	以	100.0	70.3	29.7
婚	狀						
	未			婚	100.0	49.9	50.1
	有	配		偶	100.0	78.7	21.3
	離	婚	、	分	100.0	68.8	31.2
	喪			偶	100.0	88.0	12.0
個	人						
	未	滿	1	萬	100.0	90.9	9.1
	1	萬	至	未	100.0	75.3	24.7
	2	萬	至	未	100.0	62.8	37.2
	3	萬	至	未	100.0	57.7	42.3
	4	萬	元				

4 萬 至 未 滿 5 萬 元	100.0	59.8	40.2
5 萬 至 未 滿 6 萬 元	100.0	69.0	31.0
6 萬 元 或 以 上	100.0	69.1	30.9

(9)職業：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以農林漁牧工作者最高，有94%；其次是行政主管、非技術工、事務工作人員或專業人員，有73%；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低，只有54%。

(10)行業：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以農林漁牧業者最高，有93%；其次是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85%；再其次是教育服務業，有82%；而以營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的比率最低，只有52%。

表3-38 目前的工作地點—按職業及行業分

單位：%

		總計	本縣市	外縣市
總	計	100.0	70.1	29.9
職	業			
	行政主管	100.0	72.5	27.5
	專業人員	100.0	71.1	28.9
	技術員	100.0	65.9	34.1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0.9	29.1
	服務工作人員	100.0	69.7	30.3
	農林漁牧	100.0	94.0	6.0
	技術工	100.0	53.9	46.1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60.1	39.9
	非技術工	100.0	73.5	26.5
行	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92.6	7.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4.8	15.2
	製造業	100.0	60.3	39.7
	水電燃氣業	100.0	63.6	36.4
	營造業	100.0	51.5	48.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66.4	33.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73.5	26.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0.0	59.5	40.5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74.5	25.5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0.0	52.0	48.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51.6	48.4
	教育服務業	100.0	81.6	18.4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00.0	76.5	23.5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100.0	53.3	46.7
其他服務業	100.0	67.9	32.1
公共行政業	100.0	75.7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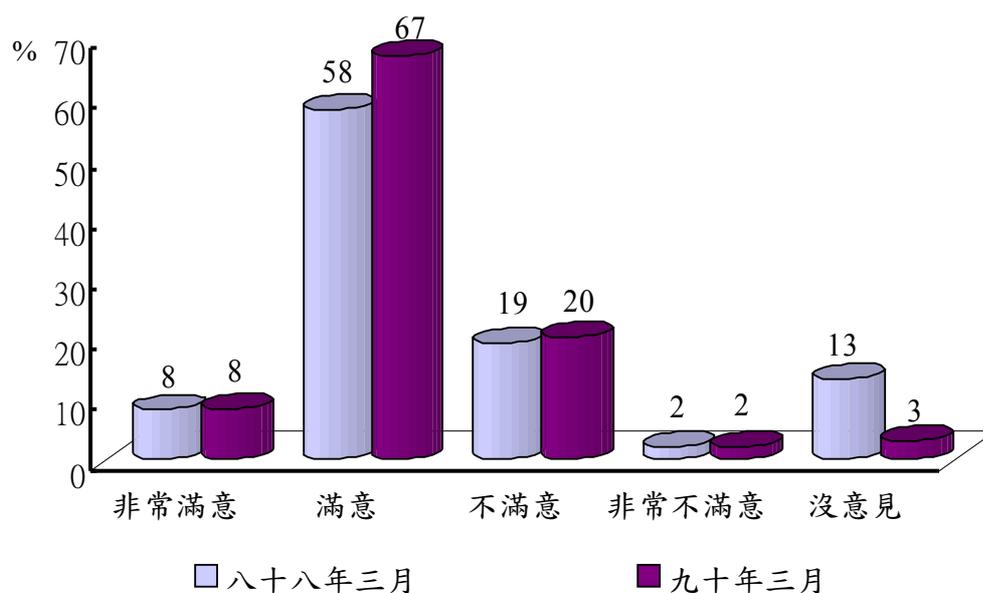
四、就業者作滿意程度及換工作之意願

1.就業的原住民，有75%對目前的工作狀況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22%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

就業的原住民對目前工作狀況表示非常滿意的有8%，滿意的有67%，而表示不滿意的有20%，非常不滿意的有2%，另有3%沒意見。

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對目前工作狀況滿意的比率有顯著增加，由58%增至67%。

圖11 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對目前工作狀況的滿意程度與他們的族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職業、行業均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以下”滿意”含非常滿意或滿意)(見表3-39至表3-41)

(1)族別：滿意目前工作的比率以賽夏族或鄒族最高，有89%，以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與雅美族最低，有74%。

表3-39 對目前工作狀況的滿意程度—按族別分

單位：%

			總計	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沒意見
總族	計	別	100.0	75.2	21.9	2.9
阿美族			100.0	73.2	24.1	2.6
泰雅族			100.0	75.2	22.1	2.7
排灣族			100.0	77.9	18.5	3.6
魯凱族			100.0	80.5	15.8	3.7
布農族			100.0	73.7	22.7	3.6
賽夏族			100.0	88.3	7.6	4.2
雅美族			100.0	66.6	31.2	2.2
卑南族			100.0	78.2	18.7	3.1
鄒族			100.0	89.7	10.0	0.3
其他			100.0	87.4	12.6	0.0

(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高，滿意目前工作的比率愈高。由國(初)中或以下學歷者的70%遞增至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89%。

(3)個人每月收入：滿意目前工作的比率，隨個人每月收入增加而提高，由未滿1萬元者的60%遞增至6萬元或以上者的95%。

表3-40 對目前工作狀況的滿意程度—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沒意見
總教	計	度	100.0	75.2	21.9	2.9
小學或以下			100.0	70.2	26.0	3.8
國中、初			100.0	70.1	26.9	2.9
高中、高			100.0	80.4	17.2	2.4
專科			100.0	89.1	9.4	1.6
大學或以上			100.0	89.2	8.7	2.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	60.4	35.4	4.3
1萬至未滿2萬元			100.0	67.1	29.3	3.6
2萬至未滿3萬元			100.0	78.6	18.9	2.5
3萬至未滿4萬元			100.0	83.0	14.6	2.5
4萬至未滿5萬元			100.0	89.5	8.6	1.9
5萬至未滿6萬元			100.0	85.9	13.7	0.4

6 萬 元 或 以 上		100.0	95.1	2.9	2.0
-------------	--	-------	------	-----	-----

(4)職業：滿意目前工作的比率以行政主管或專業人員最高，有92%；其次是事務工作人員或技術員，有88%；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或非技術工最低，只有67%。

(5)行業：滿意目前工作的比率以公共行政業者最高，有96%；其次是教育服務業，有93%；以農林漁牧業或營造業的比率最低，有64%。

表3-41 對目前工作狀況的滿意程度—按職業及行業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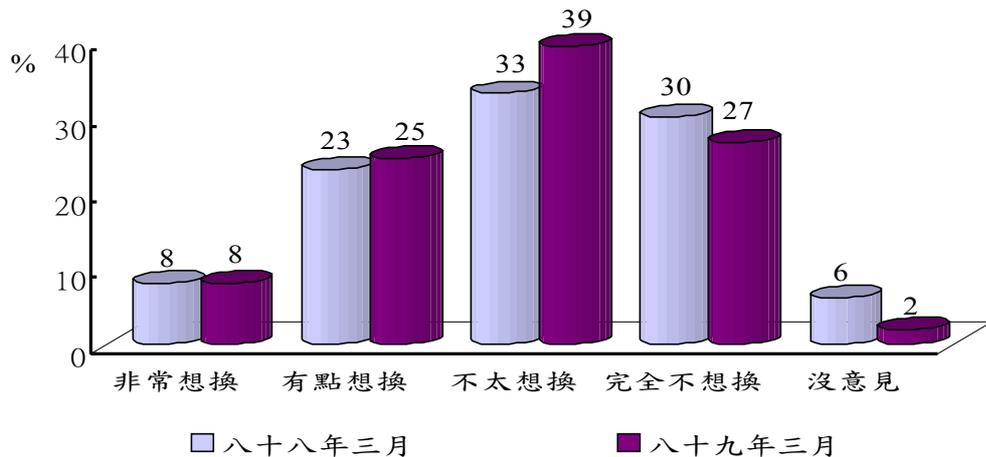
		總計	滿意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	沒意見
總計		100.0	75.2	21.9	2.9
性別	職業				
	行政主管	100.0	97.3	2.7	0.0
	專業人員	100.0	91.2	7.0	1.7
	技術員	100.0	88.1	10.0	1.9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87.5	9.5	3.0
	服務工作人員	100.0	83.9	14.3	1.8
	農林漁牧	100.0	65.2	31.0	3.9
	技術工	100.0	68.2	27.8	4.0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80.3	17.7	2.1
	非技術工	100.0	68.7	28.6	2.7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64.6	31.5	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79.7	19.0	1.3
	製造業	100.0	78.0	18.9	3.1
	營造業	100.0	63.9	32.4	3.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79.5	18.6	1.9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0.6	16.0	3.5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0.0	80.3	17.8	2.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0.0	85.2	12.1	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87.1	5.8	7.1
	教育服務業	100.0	92.5	6.3	1.3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00.0	89.2	9.0	1.8
	其他服務業	100.0	80.3	17.7	2.0
	公共行政業	100.0	96.1	3.7	0.2

2.三分之一的原住民想換工作

有8%的原住民非常想換工作，25%有點想換，而不太想換工作的有39%，完全不想換的有27%，另有2%沒意見。

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表示不想換(含不太想換與完全不想換)工作的比率有顯著增加，由63%增至66%。

圖12 換工作的意願



想換工作的原住民中，想換工作的主要原因以「酬勞太低」或「工作不穩定」最多，各占28%；其次是「工作太累」(10%)，再其次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即將結束」(5%)。至於其他原因均在4%以下。

表3-42 想換工作的原因

單位：%

項 目	八十八年三月	九十年三月
總 計	100.0	100.0
酬勞太低 *	35.8	27.9
工作(時間、地點、收入)不穩定 *	10.1	27.8
工作太累 *	7.7	9.7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即將結束 *	12.5	5.3
工作場所即將歇業或緊縮	4.1	3.5
距離太遠 *	1.9	3.3
對目前工作沒興趣 *	10.1	3.2
制度不好、環境及福利差	2.8	3.2
壓力大		2.7
職業倦怠		2.5
工作不適合		2.1
其他	11.7	8.9

註：打“*”三個項目的百分比和為3.3%，*表示兩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因為工作不穩定而想換工作的比率有顯著增加，而因為酬勞太低、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即將結束、對目前工作沒興趣而想換工作的比率則有顯著下降。可能是因為經濟不景氣的關係造成此一變化。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換工作的意願與他們的族別、統計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職業、行業均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以下“想換工作”含非常想換或有點想換)(見表3-43至表3-45)

- (1)族別：阿美族、雅美族想換工作的比率最高，有37%；鄒族最低，有14%。
- (2)統計區域：北部、中部地區的原住民想換工作的比率最高，有36%；南部最低，有27%。

表3-43 換工作的意願—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想換	不想換	沒意見
總			計	100.0	32.4	65.8	1.8
族			別				
	阿	美	族	100.0	36.8	61.5	1.7
	泰	雅	族	100.0	29.9	68.2	1.8
	排	灣	族	100.0	28.3	69.2	2.5
	魯	凱	族	100.0	32.2	66.3	1.5
	布	農	族	100.0	30.0	68.3	1.8
	賽	夏	族	100.0	22.7	75.9	1.4
	雅	美	族	100.0	35.1	64.8	0.1
	卑	南	族	100.0	30.3	68.7	1.0
	鄒		族	100.0	13.7	85.6	0.7
	其		他	100.0	56.6	43.4	0.0
統	計	區	域				
	北	部	地	100.0	36.9	62.3	0.8
	中	部	地	100.0	35.7	61.9	2.4
	南	部	地	100.0	27.4	70.5	2.1
	東	部	地	100.0	30.6	67.3	2.1

(3)年齡：想換工作的比率，隨年齡的提高而降低，由未滿20歲者的42%遞減至65歲或以上者的7%。

(4)教育程度：國(初)中學歷者想換工作的比率最高，有39%；以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的18%最低。

(5)個人每月收入：想換工作的比率大致隨個人每月收入提高而降低；以1萬元至未滿2萬元者的41%最高，以6萬元或以上者的12%最低。

表3-44 換工作的意願—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想換	不想換	沒意見
總	計			100.0	32.4	65.8	1.8
年	齡						
	15	至	19	100.0	41.9	56.2	2.0
	20	至	29	100.0	37.4	60.6	1.9
	30	至	39	100.0	35.1	63.3	1.6
	40	至	49	100.0	29.4	68.9	1.7
	50	至	59	100.0	23.8	74.5	1.7
	60	至	64	100.0	15.8	83.0	1.2
	65	歲	或	100.0	6.7	88.6	4.7
教	育	程	度				
	小	學	或	100.0	28.8	69.0	2.2
	國	中	、	100.0	38.9	59.0	2.2
	高	中	、	100.0	33.4	65.4	1.2
	專		科	100.0	24.5	74.4	1.2
	大	學	或	100.0	18.2	80.4	1.4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未	滿	1	100.0	35.2	62.0	2.7
	萬	至	未	100.0	40.8	57.2	2.0
	1	萬	至	100.0	33.3	65.0	1.7
	2	萬	至	100.0	29.4	69.4	1.3
	3	萬	至	100.0	22.2	76.6	1.2
	4	萬	至	100.0	20.6	78.6	0.8
	5	萬	至	100.0	12.5	87.2	0.4
	6	萬	元				
	或	以	上				

(6)職業：想換工作的比率以非技術工或技術工(各約有41%)；以行政主管最低(只有5%)，其次是專業人員(20%)。

(7)行業：想換工作的比率以營造業者最高，有45%；其次是製造業，有37%；以金融保險業、教育服務業或公共行政業的比率最低，只有16%。

表3-45 換工作的意願—按職業及行業分

單位：%

		總計	想換	不想換	沒意見
總計		100.0	32.4	65.8	1.8
性	職業別				
	行政主管	100.0	5.4	92.9	1.7
	專業人員	100.0	19.5	79.6	0.8
	技術人員	100.0	23.9	74.6	1.6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29.5	68.4	2.1
	服務工作人員	100.0	27.6	70.9	1.5
	農林漁牧	100.0	29.7	68.5	1.9
	技術工	100.0	41.2	56.2	2.7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30.1	68.9	1.0
	非技術工	100.0	42.3	56.3	1.4
行	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31.0	66.8	2.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24.1	75.8	0.1
	製造業	100.0	36.9	61.4	1.7
	營造業	100.0	45.1	52.6	2.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30.0	67.9	2.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33.0	65.2	1.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0.0	29.6	70.0	0.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0.0	20.0	76.5	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22.8	70.9	6.2
	教育服務業	100.0	14.1	84.4	1.5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00.0	27.4	71.3	1.3
	其他服務業	100.0	30.6	68.4	1.0
	公共行政業	100.0	15.3	84.0	0.7

五、勞動力人口離職原因

1.原住民勞動力人口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因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其次是「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有工作或待業的原住民中，有75%過去一年沒有工作或沒有換過工作，25%有換過工作。

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最多(26%)，其次是「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20%)，再其次是「酬勞太低、福利差」(14%)，「對原有工作不滿意」(10%)排名第四，「工作太累、距離太遠」(8%)排名第五；其餘原因均占5%以下。

與88年調查結果比較，因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酬勞太低福利差而換工作的比率均有顯著增加；而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則有顯著下降。

表3-46 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原因	八十八年三月	九十年三月
總計	100.0	100.0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將結束 *	21.5	25.6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	14.4	19.6
酬勞太低、福利差 *	2.3	13.8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	18.1	9.6
工作太累、距離太遠 *	6.0	7.7
家務太忙	5.7	4.6
身體狀況不好	4.7	4.1
無法勝任工作 *	4.4	2.1
女性結婚或生育	2.0	2.1
退休 *	0.9	0.4
其他 *	20.0	10.6

註：*表示兩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與他們的族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職業、行業均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47至表3-49)

- (1)族 別：主因是「酬勞太低福利差」而離開上一份工作的比率，以雅美族、卑南族的26%最高，其次是阿美族或泰雅族的15%。
- (2)行政區域：離開主因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的比率，以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或高雄市者的29%較高。
- (3)統計區域：離開主因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南部或東部地區者的29%較高。

表3-47 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對原有工作 不滿意	工作場所 歇業或 業務緊縮	季節性或 臨時性的 工作結束	酬勞太低 、福利差	其他
總族			計別	100.0	9.6	19.6	25.6	13.8	31.5
	阿美族			100.0	10.9	22.7	24.2	14.7	27.6
	泰雅族			100.0	10.6	15.1	23.6	14.6	36.0
	排灣族			100.0	3.9	21.4	28.4	10.5	35.9
	魯凱族			100.0	6.0	26.9	26.2	3.6	37.3
	布農族			100.0	9.4	16.1	26.8	11.9	35.9
	賽夏族!			100.0	2.4	23.2	3.1	7.8	63.5
	雅美族			100.0	12.4	10.6	33.7	33.4	9.9
	卑南族			100.0	8.3	12.8	22.8	21.2	34.9
	鄒族			100.0	13.7	8.6	63.3	3.1	11.4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9.2	14.7	29.3	13.5	33.3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8.7	24.2	29.4	11.4	26.3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1.4	19.9	15.9	17.1	35.8
	臺北市			100.0	16.9	38.2	14.6	15.2	15.1
	高雄市			100.0	2.6	12.9	24.2	16.4	43.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	10.8	18.4	16.9	18.4	35.5
	中部地區			100.0	11.8	15.1	27.6	10.7	35.0
	南部地區			100.0	5.4	19.4	32.5	10.2	32.5
	東部地區			100.0	9.6	22.0	28.3	13.1	27.1

註：“!”表示樣本數在30以下。

- (4)年 齡：離開主因是「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降低，由未滿30歲者的14%遞減至40歲以上者的4%。離開主因是「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比率，以30歲及以上者的23%高於未滿30歲者的14%。離開主因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增加，由未滿30歲者的16%遞增至40歲及以上者的37%。離開主因是「酬勞太低福利差」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降低，由未滿30歲者的18%遞減至60歲以上者的3%。

(5)教育程度：離開主因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降低，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37%遞減至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的15%。離開主因是「酬勞太低福利差」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10%遞增至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20%。

(6)個人每月收入：離開主因是「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隨個人每月收入提高而增加，由未滿1萬元者(含無經常性收入)的6%遞增至4萬元以上者的17%。離開主因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的比率隨個人每月收入提高而降低，以未滿1萬元者的38%遞減至3萬元以上者的16%。

表3-48 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酬勞太低、福利差	其他
總年	計齡				100.0	9.6	19.6	25.6	13.8	31.5
	15	至	19	歲	100.0	15.0	11.3	15.9	19.2	38.6
	20	至	29	歲	100.0	13.5	14.1	15.9	17.7	38.8
	30	至	39	歲	100.0	9.7	22.9	25.5	13.8	28.1
	40	至	49	歲	100.0	4.9	24.6	36.4	9.7	24.5
	50	至	59	歲	100.0	2.9	22.6	38.5	7.8	28.2
	60	至	64	歲	100.0	3.3	18.9	47.2	3.1	27.5
教	65	歲	或	以	100.0	7.3	3.6	30.3	3.6	55.2
	度									
	小	學	或	以	100.0	4.7	20.8	36.6	9.6	28.4
	國	中	、	初	100.0	10.0	18.9	29.0	13.8	28.2
	高	中	、	高	100.0	12.9	20.3	15.9	16.2	34.8
專	科			100.0	9.8	14.5	11.4	24.1	40.2	
個	大	學	或	以	100.0	15.2	3.5	6.2	5.3	69.9
	上！									
人	每									
	月									
每	收									
	入									
無	經									
	常									
性	收									
	入				100.0	6.3	23.2	31.2	9.8	29.6

未 滿 1 萬 元	100.0	6.4	17.3	38.4	8.3	29.6
1 萬 至 未 滿 2 萬 元	100.0	10.2	18.0	23.6	16.5	31.8
2 萬 至 未 滿 3 萬 元	100.0	12.2	18.9	21.5	17.9	29.5
3 萬 至 未 滿 4 萬 元	100.0	9.8	21.1	17.1	15.9	36.1
4 萬 至 未 滿 5 萬 元	100.0	16.4	14.1	14.0	11.7	43.8
5 萬 至 未 滿 6 萬 元	100.0	24.4	17.4	7.6	19.5	31.2
6 萬 元 或 以 上 !	100.0	22.0	9.4	12.8	15.0	40.9

註：“!”表示樣本數在30以下。

(7)職 業：離開主因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的比率以農林漁牧工作者最高，有36%；其次是技術工或非技術工，有27%。離開主因是「酬勞太低福利差」的比率，以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或非技術工較高。

(8)行 業：離開主因是「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的比率，以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營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者最高，有18%。離開主因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的比率，以農林漁牧業、營造業或教育服務業最高，有34%。離開主因是「酬勞太低福利差」的比率以製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或公共行政業最高，有22%。

表3-49 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按職業及行業分

單位：%

		總計	對原有 工 作 不滿意	工作場所 歇 業 或 業 務 緊 縮	季節性或 臨時性的 工作結束	酬勞太低 、福利差	其他
總	計	100.0	9.6	19.6	25.6	13.8	31.5
性	別						
	專 業 人 員!	100.0	2.2	0.0	6.2	24.2	67.5
	技 術 員	100.0	17.4	15.0	15.0	9.8	42.9
	事 務 工 作 人 員	100.0	12.3	11.8	5.6	22.9	47.4
	服 務 工 作 人 員	100.0	14.3	13.4	12.1	18.9	41.4
	農 林 漁 牧	100.0	5.0	25.0	36.3	5.7	28.0
	技 術 工	100.0	11.8	20.9	28.2	16.1	23.1
	機 械 設 備 操 作 工	100.0	13.2	21.0	12.1	18.5	35.1
	非 技 術 工	100.0	9.9	15.8	24.0	18.3	31.9
行	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6.1	24.0	36.0	5.6	28.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17.8	14.6	8.9	9.6	49.1
	製 造 業	100.0	13.0	20.2	10.3	21.6	34.9
	營 造 業	100.0	10.2	24.0	33.7	12.5	19.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12.4	18.3	10.6	19.8	39.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14.0	16.8	17.3	10.1	41.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0.0	20.9	14.8	10.2	19.6	34.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0.0	14.8	16.3	20.0	12.2	36.7
教育服務業！	100.0	13.1	6.6	27.6	11.0	41.7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00.0	9.3	8.3	14.9	11.7	55.9
其他服務業	100.0	10.1	6.7	13.8	31.8	37.7
公共行政業！	100.0	10.3	13.7	6.3	17.6	52.1

註：“！”表示樣本數在30以下。

六、就業資訊管道：找尋工作的方法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最普遍

有工作或沒工作在找過工作的原住民中，55%有「託親友師長介紹」找尋工作，其次26%有「看報紙」找工作，再其次11%有「應徵招貼廣告」，「參加政府考試分發」或「自我推薦及詢問」(有7%)排名第四，而有「向公立就業機構求職」(有6%)排名第五；至於其他找尋工作方法所占比率均在4%以下。

表3-50 找尋工作的方法(複選)

項 目	百分比
總 計	100.0
託親友師長介紹	54.6
看報紙	26.4
從應徵招貼的廣告找	11.4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6.9
自我推薦及詢問	6.7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6.0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3.9
透過原住民社團	3.3
透過村里就業通報系統	3.1
透過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2.9
透過電子媒體找工作	2.5
託宗教團體介紹	2.3
託民意代表介紹	2.0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	0.9
企業主來找	0.9

參加私人機關考試	0.3
向080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臺	0.5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找尋工作的方法與他們的行政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職業以及行業均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51至表3-53)

(1)行政區域：臺灣省山地鄉、平地鄉原住民或非原住民鄉鎮市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應徵招貼廣告。

居住臺北市原住民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託親友師長介紹、看報紙 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而高雄市原住民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託親友師長介紹、看報紙 應徵招貼廣告、自我推薦或詢問。

表3-51 找尋工作的方法—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應徵招貼廣告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自我推薦及詢	向公立就業服	向私立就業服	學校轉輔導就業及畢
總計	54.6	26.4	11.4	6.9	6.7	6.0	3.9	0.9
行政區域								
臺灣省山地鄉	48.7	19.2	11.0	8.0	8.7	6.2	3.9	1.3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0.1	27.3	11.3	5.9	6.0	7.1	4.1	0.8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56.5	32.2	12.5	6.1	4.5	4.2	1.8	0.7
臺北市	57.9	55.5	2.6	12.1	4.5	12.5	31.6	0.0
高雄市	49.4	49.7	14.6	4.4	12.6	4.2	3.6	1.4

(2)年齡：「託親友師長介紹工作」的比率隨年齡層的提高而降低，由15至19歲者的65%降至65歲以上14%。「看報紙」找工作的比率隨年紀提高而降低，由未滿30歲者的37%遞減至65歲以上者的2%。「應徵招貼廣告」找工作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降低，由未滿30歲者的15%遞減至65歲以上者的1%。

(3)教育程度：「託親友師長介紹工作」的比率以國(初)中學歷者最高，有68%，其次是小學以下、高中(職)學歷者的52%。「看報紙」找工作的比率以高中(職)或專科學歷者最高，有37%。「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的比率以高中(職)學歷者的10%最高。「應徵招貼廣告」找工作的比率以高中(職)至專科學歷者的15%最高。「參加政府考試分發」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由國(初)中及以下學歷者的1%遞增至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47%。

高中(職)或以下學歷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應徵招貼廣告。

專科學歷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託親友師長介紹或、看報紙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應徵招貼廣告。

大學或以上學歷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託親友師長介紹、看報紙 學校轉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4)個人每月收入：「託親友師長介紹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2萬至未滿4萬元者的61%最高。「看報紙」找工作的比率，以2萬至未滿3萬元者的33%最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的比率以無經常性收入或每月收入2萬至未滿4萬元者的7%最高。「應徵招貼廣告」找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1萬至未滿4萬元者的13%最高。「參加政府考試分發」的比率隨個人每月收入提高而增加，由未滿3萬元者的2%遞增至5萬元以上者的36%。

個人每月收入越高者越傾向經由參加政府考試尋找工作。

個人每月收入未滿4萬元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應徵招貼廣告。

個人每月收入4萬以上未滿5萬元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個人每月收入5萬以上未滿6萬元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個人每月收入6萬元以上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表3-52 找尋工作的方法—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親友師 長 介 介	看報紙	應 徵 招 貼 廣	參加政 府考試 分發	自我推 薦 及 詢	向公 立 就 業服	向私 立 就 業服	學校轉 輔導就 業及畢
總	計			54.6	26.4	11.4	6.9	6.7	6.0	3.9	0.9
年	齡										
	15	至	19	65.4	38.2	13.9	0.9	5.0	6.3	3.3	1.7
	20	至	29	57.2	36.9	15.4	5.7	5.9	6.3	4.2	1.1
	30	至	39	57.5	27.5	11.8	8.5	7.5	6.0	4.4	0.9
	40	至	49	52.9	21.0	10.2	7.9	7.9	6.8	4.2	0.9
	50	至	59	49.6	12.8	5.7	7.3	5.8	5.2	2.5	0.6
	60	至	64	37.1	4.9	2.3	7.6	4.6	2.4	1.5	0.6
教	65	歲	或	14.4	2.0	0.9	0.4	3.1	0.6	0.7	0.2
	育	程	度								
	小	學	或	52.6	13.7	6.7	1.0	7.1	3.7	2.8	0.0
	國	中	、	67.7	28.0	11.6	1.6	7.1	4.9	3.4	0.0
	高	中	、	51.8	37.0	15.9	9.6	6.5	9.5	5.2	1.1
	專		科	34.4	30.8	13.2	27.7	5.0	5.4	4.0	4.8
	大	學	或	18.3	20.5	5.9	46.5	4.2	4.4	4.4	10.5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無	經	常	49.0	27.9	9.5	0.8	4.6	7.3	2.5	0.2
	未	滿	1	44.5	15.3	8.9	2.6	8.1	4.9	3.2	0.5
	1	萬	至	59.4	29.0	12.3	1.7	7.8	5.5	4.2	0.6
	2	萬	至	60.2	32.7	14.1	3.4	7.0	6.3	5.2	0.4
	3	萬	至	61.7	27.4	12.7	7.1	7.6	7.7	4.5	0.9
	4	萬	至	52.0	20.7	9.0	22.8	4.4	3.8	3.0	1.5
	5	萬	至	32.9	17.0	6.9	36.2	4.0	3.9	0.9	6.9
	6	萬	元	28.7	14.8	4.7	36.2	5.8	4.3	2.0	5.5
	元	或	以								
			上								

(4)職業：專業人員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技術員、事務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找尋工作的方法大致是依序 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應徵招貼廣告、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行政主管找尋工作的方法是依序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看報紙、託親友師長介紹、自我推薦或詢問。

至於其餘職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依序是 託親友師長介紹 看報紙 應徵招貼廣告。

(5)行業：教育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主要是「參加政府考試分發」，其餘各行業以「託親友師長介紹」找尋工作居多。

表3-53 找尋工作的方法—按職業及行業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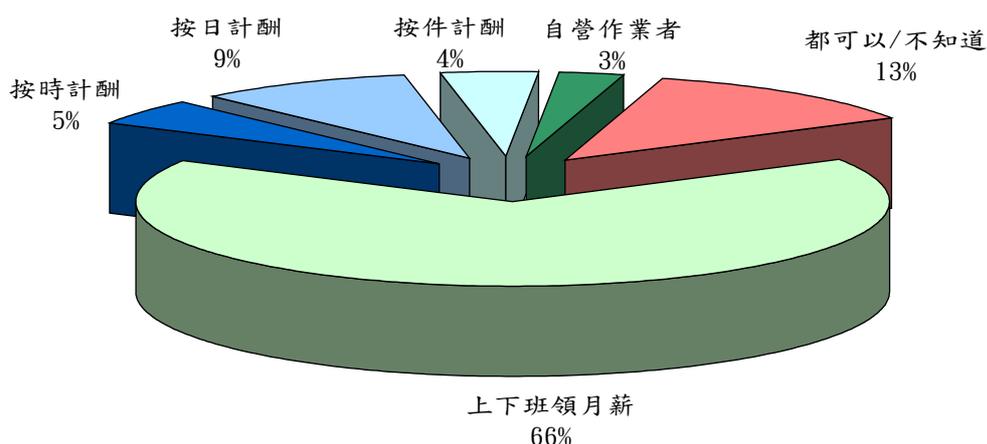
		親友師 長介 介	看報紙	應 徵 招 貼 廣	參加政 府考試 分發	自我推 薦 及 詢	向公 立 就業服	向私 立 就業服	學校轉 輔導就 業及畢
總 性	計 別	54.6	26.4	11.4	6.9	6.7	6.0	3.9	0.9
	行 業								
	行政主管	8.5	13.5	0.0	40.6	4.4	2.2	0.0	0.0
	專業人員	22.3	20.0	7.7	37.6	4.4	3.4	4.0	13.2
	技術人員	43.0	36.2	14.0	13.6	7.3	7.6	5.0	1.1
	事務工作人員	44.3	31.8	13.5	19.5	4.1	6.1	4.9	0.8
	服務工作人員	52.4	29.2	11.8	14.0	4.2	6.3	3.6	1.9
	農林漁牧	36.6	10.0	5.0	1.6	5.4	3.8	2.1	0.1
	技術工	71.7	24.1	11.3	2.8	7.3	5.2	4.3	0.3
	機械設備操作工	58.2	33.8	16.1	2.3	8.2	6.1	3.0	0.1
	非技術工	67.8	22.5	9.8	2.0	7.8	5.2	4.7	0.1
	業								
	農、林、漁、牧業	39.8	9.7	5.3	1.6	5.9	3.7	2.1	0.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2.8	36.5	6.8	3.8	10.4	6.6	1.9	0.0
	製造業	56.4	38.8	16.8	1.9	6.0	4.8	4.1	0.4
	營造業	77.0	20.5	9.8	1.8	7.0	5.0	3.7	0.2
	批發及零售業	54.7	26.6	14.2	3.4	7.1	6.2	4.8	0.1
	住宿及餐飲業	59.3	33.9	16.2	1.6	8.7	5.2	3.9	0.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59.1	29.6	16.5	5.3	7.6	8.3	3.7	0.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6.8	38.0	5.4	14.6	5.9	11.9	6.1	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6	35.7	15.0	8.9	5.6	2.0	3.1	0.8
	教育服務業	32.2	16.4	6.4	41.6	4.8	3.7	3.1	11.3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 務業	45.9	30.9	15.4	13.0	7.0	7.2	7.6	3.1
	其他服務業	55.7	29.3	9.8	4.5	5.5	6.5	4.6	1.1
	公共行政業	20.5	11.3	5.5	64.0	2.6	7.1	2.8	5.7

七、希望從事的工作及地點

1.有66%的原住民想找上下班領月薪的工作

有工作且想增加時數、沒工作但想找工作或想換工作的原住民中，有三分之二(66%)都想找上下班領月薪的工作，其次是想找按日計酬(9%)的工作，再其次是按時計酬或按件計酬的工作(各約占4%)，希望成為自營作業者占3%。此外，有13%表示都可以或不知道。

圖13 想找的工作類型



原住民的族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職業、行業與想找的工作類型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54至表3-56)

- (1)族別：想找按時計酬工作的比率以賽夏族、雅美族或鄒族最高，有12%。想找按日計酬工作的比率，以泰雅族、賽夏族、卑南族或鄒族最高，有13%。
- (2)行政區域：想找上下班領月薪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臺北市者最高，有91%；以居住在臺灣省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或非原住民鄉鎮市者最低，有65%。

(3)統計區域：想找按日計酬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者的13%或居住在山地或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的11%最高。

表3-54 想找的工作類型—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上下班 領月薪	按日 計酬	按時計 酬	按件 計酬	自營 作業者	都可以	
總族		計別	100.0	66.5	9.3	4.8	4.0	2.8	12.7	
	阿	美	族	100.0	67.8	8.8	3.4	3.6	2.6	13.9
	泰	雅	族	100.0	63.0	13.9	5.6	5.1	2.0	10.5
	排	灣	族	100.0	68.9	4.7	6.5	3.3	3.8	12.9
	魯	凱	族	100.0	66.6	10.0	5.3	5.8	3.4	9.0
	布	農	族	100.0	65.7	8.1	5.8	2.8	3.2	14.5
	賽	夏	族	100.0	53.7	14.3	9.7	10.5	0.4	11.4
	雅	美	族	100.0	63.4	3.7	14.9	10.2	1.9	5.9
	卑	南	族	100.0	73.6	12.4	2.4	0.5	2.2	8.9
	鄒		族	100.0	49.6	12.4	10.5	2.0	16.2	9.3
行	政	區	域							
	臺	灣	省	山	地	鄉				
	臺	灣	省	平	地	原	住	民	鄉	鎮
	臺	灣	省	非	原	住	民	鄉	鎮	市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統	計	區	域							
	北	部	地	區						
	中	部	地	區						
	南	部	地	區						
	東	部	地	區						

(4)年齡：想找上下班領月薪工作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降低，由未滿30歲者75%降至60歲及以上者的27%。想找按日計酬工作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增加，由未滿30歲者的6%遞增至50歲或以上者的19%。

(5)教育程度：想找上下班領月薪工作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55%遞增至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的75%。想找按時計酬工作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降低，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9%遞減至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1%。想找按日計酬工作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減，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

的14%遞減至專科或以上學歷者的2%。

(6)婚姻狀況：想找上下班領月薪工作的比率以未婚者的73%最高，以喪偶者的53%最低。

(7)個人每月收入：想找按時計酬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1萬元者的11%最高，其次是無經常性收入或個人每月收入1萬至未滿2萬元者(6%)。想找按日計酬工作的比率以無經常性收入者的14%最高。

表3-55 想找的工作類型—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上下班 領月薪	按日 計酬	按時計 酬	按件 計酬	自營 作業者	都可以					
總	年	計	齡	100.0	66.5	9.3	4.8	4.0	2.8	12.7					
	15	至	19 歲	100.0	71.2	5.7	6.0	3.0	2.0	12.1					
	20	至	29 歲	100.0	76.5	5.8	2.4	3.5	2.2	9.6					
	30	至	39 歲	100.0	67.9	8.9	3.7	5.4	3.4	10.8					
	40	至	49 歲	100.0	58.2	10.9	7.5	2.8	3.1	17.6					
	50	至	59 歲	100.0	55.0	17.7	7.6	3.7	2.5	13.6					
	60	至	64 歲	100.0	28.3	28.2	10.8	6.3	3.4	23.0					
	65	歲	或	以	100.0	23.5	15.2	4.3	3.6	10.2					
教	育	程	度												
	小	學	或	以	100.0	54.9	14.3	8.7	4.3	2.2					
	國	中	、	初	100.0	66.9	8.4	4.3	3.7	2.1					
	高	中	、	高	100.0	75.0	7.1	2.5	3.5	3.7					
	專			職	100.0	73.3	2.1	0.6	6.5	4.3					
	大	學	或	以	100.0	78.4	0.0	0.9	7.6	9.9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00.0	72.7	6.8	3.3	2.7	2.5	12.0					
	有	配	偶	100.0	63.9	9.9	5.3	4.6	3.2	13.0					
	離	婚	、	分	100.0	62.1	13.9	6.8	4.8	1.3					
	喪		偶	100.0	53.0	16.0	6.3	4.6	2.4	17.6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無	經	常	性	收	入									
	未	滿	1	萬	元	100.0	65.6	13.8	6.0	3.2	0.8	10.6			
	1	萬	至	未	滿	2	萬	元	100.0	56.0	7.8	10.8	5.8	3.2	16.5
	2	萬	至	未	滿	3	萬	元	100.0	68.1	9.2	5.0	3.6	2.5	11.5
	3	萬	至	未	滿	4	萬	元	100.0	73.9	7.0	2.5	2.4	3.5	10.7
	4	萬	至	未	滿	5	萬	元	100.0	66.9	8.3	1.2	3.7	3.4	16.7
	4	萬	至	未	滿	5	萬	元	100.0	60.4	5.4	0.1	9.2	4.8	20.1

5 萬 至 未 滿 6 萬 元	100.0	63.6	6.0	2.6	8.1	11.3	8.3
6 萬 元 或 以 上	100.0	67.8	1.6	0.0	9.5	14.6	6.5

(8)職業：想找上下班領月薪工作的比率以技術員或事務工作人員或機械設備操作工最高，有77%；農林漁牧業者的54%最低。想找按時計酬或按日計酬工作的比率均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最高，分別有10%與13%。想找按件計酬工作的比率以專業人員的15%最高。

(9)行業：想找按時計酬工作的比率以農林漁牧業者最高，有10%。想找按日計酬工作的比率，以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或營造業的12%最高。

表3-56 想找的工作類型—按職業及行業分

單位：%

		總計	上下班領月薪	按日計酬	按時計酬	按件計酬	自營業者	都可以
總計	性別	100.0	66.5	9.3	4.8	4.0	2.8	12.7
	職業							
	專業人員	100.0	63.9	0.9	0.0	15.3	5.2	14.7
	技術員	100.0	80.2	1.8	3.9	1.8	5.3	6.9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7.8	0.6	6.4	0.9	4.7	9.6
	服務工作人員	100.0	69.1	5.9	1.9	4.3	4.3	14.6
	農林漁牧	100.0	53.7	12.9	9.9	4.5	3.5	15.5
	技術工	100.0	66.3	8.5	4.2	3.8	2.3	15.0
	機械設備操作工	100.0	74.6	6.6	1.3	3.5	4.2	9.8
	非技術工	100.0	68.1	9.6	3.4	4.8	2.6	11.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55.0	13.4	9.4	4.3	3.2	14.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8.4	11.7	3.9	0.3	3.8	12.0
	製造業	100.0	73.0	4.3	0.4	5.7	3.2	13.5
	營造業	100.0	66.6	10.4	4.8	2.4	2.5	13.3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68.1	3.1	2.5	3.7	4.7	17.9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77.4	4.5	2.3	0.8	4.9	10.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0.0	75.5	5.4	2.4	4.9	4.9	7.0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00.0	71.4	0.0	17.9	2.5	4.0	4.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58.7	2.0	1.5	3.0	2.0	32.9
	教育服務業	100.0	69.2	1.7	3.7	13.0	7.7	4.7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100.0	75.6	4.8	0.5	3.7	4.9	10.5
	其他服務業	100.0	67.4	6.1	4.4	6.4	3.0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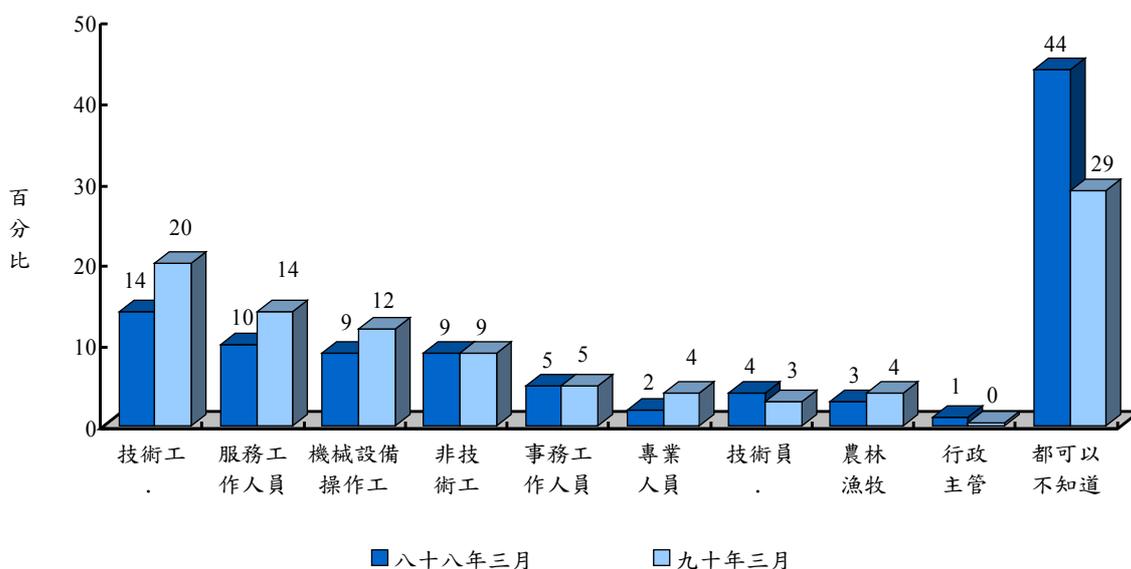
公共行政業	100.0	73.8	3.1	3.0	0.1	4.9	15.1
-------	-------	------	-----	-----	-----	-----	------

註：“!”表示樣本數在30以下。

2.在找工作的原住民最想從事「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或「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工作的人最多

有工作且想增加時數、沒工作但想找工作或想換工作的原住民中，最想從事的工作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最多，占20%；其次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14%；再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占12%；而想從事其餘工作者均占5%以下。此外，有29%表示任何工作都可以或不知道。

圖14 想從事的職業



原住民的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與想從事的工作有顯著相關：(見表3-57與表3-58)

- (1)行政區域：想做技術工的比率，以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25%最高，其次是山地原住民鄉鎮市或非原住民鄉鎮市的18%。
- (2)統計區域：想做技術工的比率，以東部地區者的25%最高，其次是北部或南部地區者的19%。

表3-57 想從事的職業—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總計	技術工	服務工作	機械設備 操作工	非技術工	其他或 都可以
總計	區域	100.0	19.9	14.2	12.1	9.2	44.6
行政區							
	臺灣省山地鄉	100.0	18.6	13.4	10.5	9.1	48.4
	臺灣省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	24.5	16.7	12.7	8.6	37.5
	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	18.4	12.6	12.8	9.3	46.9
	臺北市	100.0	11.5	16.7	29.2	7.0	35.7
	高雄市	100.0	3.7	13.2	5.0	22.4	55.7
統計	區域						
	北部地區	100.0	19.1	11.3	14.4	9.7	45.4
	中部地區	100.0	11.8	15.1	10.2	12.2	50.8
	南部地區	100.0	18.3	12.9	10.0	8.3	50.6
	東部地區	100.0	24.6	16.9	11.9	7.9	38.6

(3)性別：想做服務工作人員的比率，以女性的25%高於男性的7%。男性想做技術工的比率高於女性，31%比5%。想做機械設備操作工的比率，以男性的18%高於女性的4%。

(4)年齡：想做服務工作人員的比率隨年齡提高而降低，由未滿20歲者的25%遞減至60歲及以上者的3%。

(5)教育程度：想做服務工作人員的比率，以國(初)中至高中職學歷者的16%最高。想做技術工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降低，由國(初)中或以下學歷者的23%降至大學或以上學歷者的少於0.5%。想做機械設備操作工的比率，以國(初)中至高中(職)學歷者的14%最高。想做非技術工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降低，由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15%遞減至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者的4%。

(6)婚姻狀況：想做技術工的比率以未婚者、離婚或分居者最高，有21%；以喪偶者最低，有11%。想做機械設備操作工的比率，以有配偶者的14%最高。

(7)個人每月收入：想做技術工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5萬元者的20%最高。想做機械設備操作工的比率以未滿2萬元(含無經常性收入)者的9%低於2萬元以上者的17%。想做非技術工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1萬元者的19%最高。

表3-58 想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總計	技術工	服務工作	機械設備 操作工	非技術工	其他或 都可以
總 性 別	計 別				100.0	19.9	14.2	12.1	9.2	44.6
男					100.0	30.5	6.8	17.8	5.9	39.0
女					100.0	5.0	24.7	4.1	13.8	52.5
年 齡	齡									
15	至	19	歲		100.0	14.4	24.5	7.8	7.4	45.9
20	至	29	歲		100.0	15.8	17.0	10.9	4.1	52.2
30	至	39	歲		100.0	20.8	14.0	16.2	9.9	39.1
40	至	49	歲		100.0	24.4	9.6	12.0	12.8	41.2
50	至	59	歲		100.0	24.5	11.5	6.4	13.5	44.1
60	至	64	歲		100.0	15.8	2.2	6.5	16.7	58.8
65	歲	或	以	上	100.0	20.2	4.0	4.0	15.5	56.3
教 育 程 度	度									
小 學	或	以	下		100.0	24.7	10.4	8.8	14.8	41.3
國 中	、	初	中		100.0	21.7	15.7	14.8	10.7	37.1
高 中	、	高	職		100.0	16.6	17.0	13.7	3.7	49.1
專 科					100.0	5.2	10.1	4.1	2.3	78.4
大 學	或	以	上		100.0	0.0	6.8	3.2	5.1	84.9
婚 姻 狀 況	況									
未 婚					100.0	20.0	15.0	10.1	5.1	49.8
有 配 偶					100.0	19.6	13.2	14.0	11.4	41.8
離 婚 、 分 居					100.0	25.7	17.3	10.4	9.7	36.9
喪 偶					100.0	11.1	17.9	4.2	13.3	53.6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入									
無 經 常 性 收 入					100.0	19.3	18.2	9.8	10.1	42.6
未 滿 1 萬 元					100.0	19.1	12.7	7.7	19.0	41.5
1 萬 至 未 滿 2 萬 元					100.0	21.8	16.5	8.2	8.1	45.4
2 萬 至 未 滿 3 萬 元					100.0	20.5	12.0	15.5	6.6	45.4
3 萬 至 未 滿 4 萬 元					100.0	20.0	9.3	19.0	4.5	47.2
4 萬 至 未 滿 5 萬 元					100.0	19.0	7.2	18.9	4.5	50.4

5 萬 至 未 滿 6 萬 元	100.0	12.9	18.7	29.4	0.0	39.1
6 萬 元 或 以 上	100.0	4.6	8.4	7.4	22.8	56.8

3.78%的原住民希望在居住的縣市工作

有工作且想增加時數、沒工作但想找工作或想換工作的原住民中，希望的工作縣市以花蓮縣或臺東縣占的比率最高(各占14%)，其次是桃園縣(13%)，再其次是屏東縣或臺北縣(各占10%)。

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希望在花蓮縣、臺東縣或桃園縣工作的比率均有顯著增加。

表3-59 原住民希望的工作縣市

單位：%

希望的工作縣市				八十八年三月	九十年三月
總	計			100.0	100.0
花	蓮	縣	*	11.5	14.2
臺	東	縣	*	9.3	14.1
桃	園	縣	*	6.6	12.5
屏	東	縣	*	7.4	9.5
臺	北	縣	*	7.3	9.5
南	投	縣	*	2.9	6.5
臺	中	縣	*	2.7	4.1
臺	北	市		3.2	3.0
基	隆	市	*	0.8	2.5
高	雄	縣		2.1	2.4
新	竹	縣		2.4	2.2
高	雄	市		1.7	2.2
宜	蘭	縣		2.3	1.8
苗	栗	縣		1.3	1.7
臺	中	市		1.5	1.5
嘉	義	縣		0.4	0.6
新	竹	市		0.5	0.5
彰	化	縣		0.4	0.4
雲	林	縣		0.3	0.2
嘉	義	市	*	0.0	0.2
臺	南	縣	*	0.6	0.1
臺	南	市		0.2	0.1
都	可	以 / 不	知	34.6	10.2

註：“0”表示小於0.5%，“*”表示兩次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若將希望的工作縣市與居住縣市交叉分析可知，有78%的原住民希望

在居住的縣市工作。其中居住在臺中市的原住民希望在當地工作的比率高達97%，其次是居住在彰化縣、宜蘭縣或高雄縣(各約有87%)，再其次是居住在南投縣、臺中縣、桃園縣或苗栗縣者(各約有81%)；以居住在金門縣者的2%最低。

與八十八年調查結果比較，除金門縣外，其他縣市之原住民希望在居住縣市工作的比率均有顯著增加，其中以居住在臺中市的原住民增加的比率最多(增加38%)；而居住金門縣的原住民希望到外縣市工作的比率則有顯著增加。

表3-60 原住民希望的工作縣市與居住縣市

單位：%

	八十八年三月			九十年三月			
	總計	本縣市	外縣市 /都可以	總計	本縣市	外縣市	都可以/ 不知道
總計	100.0	53.8	46.1	100.0	77.6	12.2	10.1
臺中市 *	100.0	59.6	40.3	100.0	97.2	2.8	0.0
彰化縣 *!	100.0	67.5	32.5	100.0	91.2	8.8	0.0
宜蘭縣 *	100.0	65.6	34.4	100.0	87.8	6.0	6.2
高雄縣 *	100.0	53.7	46.2	100.0	85.5	10.1	4.4
桃園縣 *	100.0	63.4	36.6	100.0	82.3	2.2	15.5
苗栗縣 *	100.0	56.0	44.0	100.0	82.0	13.2	4.9
南投縣 *	100.0	49.5	50.5	100.0	80.6	9.3	10.1
臺中縣 *	100.0	57.6	42.5	100.0	80.5	13.3	6.2
嘉義縣 *	100.0	46.7	53.3	100.0	78.2	10.0	11.8
屏東縣 *	100.0	56.2	43.7	100.0	78.1	12.3	9.6
臺北市 *	100.0	70.4	29.6	100.0	77.9	8.5	13.6
花蓮縣 *	100.0	52.7	47.3	100.0	77.3	12.7	10.0
基隆市 *	100.0	51.5	48.5	100.0	76.8	15.9	7.3
高雄縣 *	100.0	48.9	51.1	100.0	76.3	13.7	9.9
臺北縣 *	100.0	55.7	44.3	100.0	75.8	11.0	13.2
新竹縣 *	100.0	52.8	47.2	100.0	72.3	22.3	5.4
臺東縣 *	100.0	46.2	53.8	100.0	72.0	18.7	9.4
金門縣 *!	100.0	50.0	50.0	100.0	2.1	95.9	1.9
臺南縣	100.0	73.3	26.7	—	—	—	—
新竹市	100.0	51.1	48.9	—	—	—	—
連江縣	100.0	0.0	100.0	—	—	—	—

註：“*”表示兩次調查希望在本縣市工作的比率有顯著差異，“!”表示九十年三月樣本數在30以下。

八、職業及技藝訓練

表3-61 職業及傳統技藝訓練參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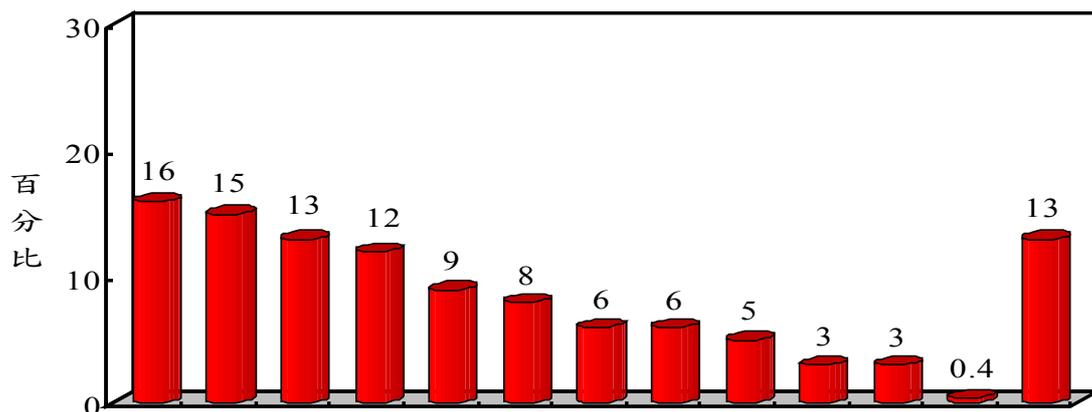
項 目	有參加者	有參加者中 有從事相關工作
職 業 訓 練	6.4	51.5
傳 統 技 藝 訓 練	2.5	18.1

1. 只有6%的原住民參加過職業訓練，其中有52%從事職訓的相關工作

有高達94%的原住民(不含現役軍人，因本次調查，未問現役軍人職業訓練相關問項)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有參加過者只有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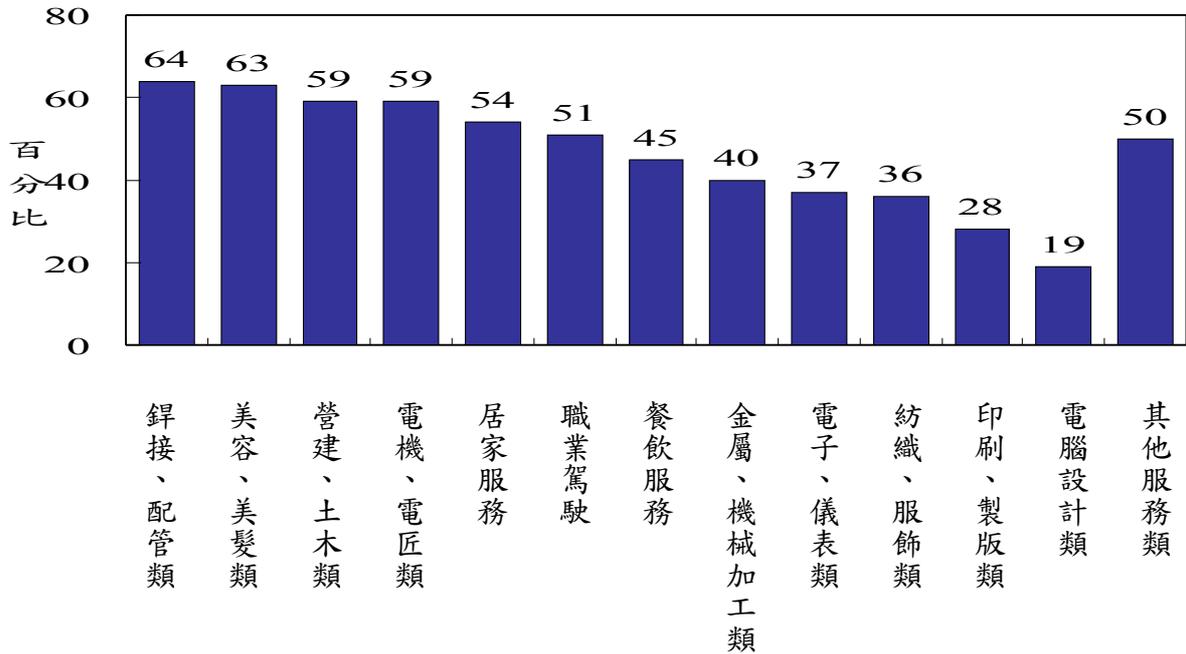
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中，最近一次參加職訓的項目以「餐飲服務」(16%)「電腦設計類」(15%)「美容、美髮類」(13%)「營建、土木類」(12%)居多，另有13%參加其他服務類。

圖15 最近一次參加的職訓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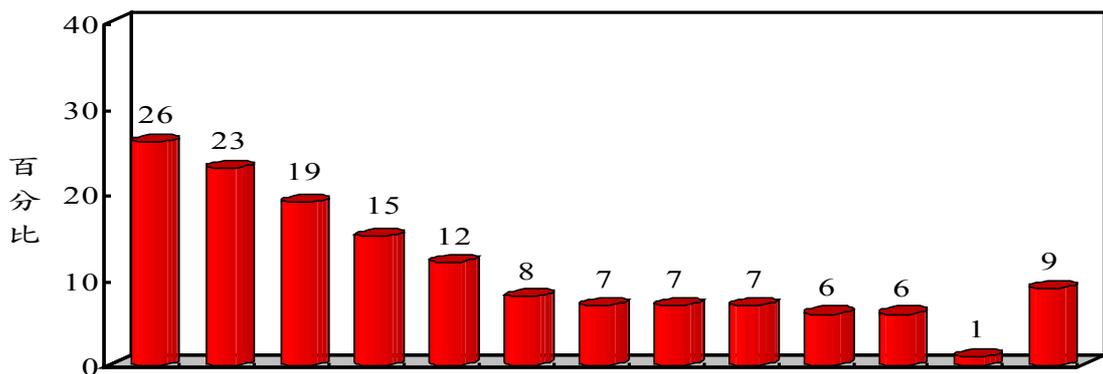
其他服務類
印刷、製版類
電子、儀表類
紡織、服飾類
金屬、機械加工類
電機、電匠類
居家服務
職業駕駛
銲接、配管類
營建、土木類
美容、美髮類
電腦設計類
餐飲服務

圖16 從事各項職訓相關工作



在參加過職訓後，有52%有從事職訓的相關工作；其中以參加過「銲接、配管類」(64%)、「電機、電匠類」(63%)、「營建、土木類」(59%)或「職業駕駛」(59%)訓練者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較高，最低為參加過「電腦設計類」者只有19%從事相關工作。

圖17 想參加的職訓項目



其他服務類
印刷、製版類
金屬、機械加工類
電子、儀表類
電機、電匠類
銲接、配管類
紡織、服飾類
居家服務
職業駕駛
營建、土木類
美容、美髮類
餐飲服務
電腦設計類

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當中，有28%想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不想參加者有72%；想要參加的項目以「電腦設計類」(26%)最多，其次是「餐飲服務」(23%)，再其次是「美容、美髮類」(19%)，最低為「印刷、製版類」(1%)。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想不想參加及有沒有從事相關工作與他們的族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以及個人每月收入均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32及表3-33)

- (1)族別：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率，以魯凱族、賽夏族或鄒族的10%最高，其次是阿美族、排灣族、布農族或雅美族的7%，而以泰雅族、卑南族的5%為最低。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而想參加者的比率，以雅美族的48%最高，魯凱族、鄒族的20%為最低。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不因族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2)行政區域：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率，以高雄市或金馬地區的原住民高於其他行政區域的原住民，13%比6%。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而想參加者的比率，以台北市或金馬地區的53%最高，臺灣省山地鄉原住民的24%為最低。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不因行政區域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3)統計區域：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率，以南部或金馬地區原住民的9%最高，其次是中部或東部地區的7%，以北部地區原住民的4%最低。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而想參加者的比率，以北部、中部或金馬地區原住民的30%最高，南部地區的25%為最低。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不因統計區域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3-62 有沒有參加職訓、想不想參加及有沒有從事相關工作
—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原住民 有參加職訓	沒有參加者中 想要參加者	有參加者中 有從事相關工作
總	計	6.4	27.7	51.5
族	別			
阿	美 族	6.7	31.3	53.4
泰	雅 族	4.7	24.2	46.9
排	灣 族	7.1	25.5	54.4
魯	凱 族	9.9	21.8	58.9
布	農 族	6.2	24.8	40.7
賽	夏 族	9.9	29.2	57.7
雅	美 族	6.3	48.4	63.0
卑	南 族	5.3	34.4	45.8
鄒	族	10.1	19.3	55.1
行	政 區 域			
臺	灣 地 區	6.4	27.7	51.5
臺	灣 省	6.3	27.1	51.3
	山 地 鄉	6.4	23.6	50.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4	29.0	54.4
	非原住民鄉鎮市	5.9	30.2	48.4
臺	北 市	8.3	52.5	50.7
高	雄 市	13.4	34.4	56.5
金	馬 地 區	15.7	62.1	100.0
統	計 區 域			
北	部 地 區	4.4	29.9	48.5
中	部 地 區	7.2	29.9	47.1
南	部 地 區	9.0	24.5	53.7
東	部 地 區	6.3	27.1	52.9
金	馬 地 區	15.7	62.1	100.0

- (4)性別：男性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率高於女性，7%比6%。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而想參加者的比率，以女性高於男性，29%比26%。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是以男性高於女性，56%比47%。
- (5)年齡：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率，以30~49歲者的9%最高，其次是20~29歲者的7%，以65歲或以上者的1%最低。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而想參加者的比率，以20~29歲者的40%最高，其次是30~39歲者的34%，以65歲或以上者的3%為最低。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以30歲或以上者高於15~29歲者，57%比40%。
- (6)教育程度：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率，以高中(職)至專科學歷的9%最高，其次是國(初)中學歷者的7%，最低為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4%。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而想參加者的比率，以國(初)中至高中(職)學歷者的36%為最高，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16%為最低。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不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7)婚姻狀況：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率，以有配偶(含同居)者的8%最高，其次是未婚、離婚或分居者的6%，以喪偶者的3%為最低。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而想參加者的比率，以未婚者的35%為最高，其次是有配偶(含同居)、離婚或分居者的26%，以喪偶者的11%為最低。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不因婚姻狀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8)個人每月收入：參加過職業訓練的比率，隨每月收入提高而遞增，由無經常性收入者的4%，增至每月收入3萬元或以上者的10%。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而想參加者的比率，以每月收入1萬至未滿2萬元者的37%最高，每月收入6萬元或以上者的12%為最低。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亦隨每月收入提高而遞增，由無經常性收入或每月收入未滿

1萬元者的33%，增至每月收入3萬元或以上者的66%。

表3-63 有沒有參加職訓、想不想參加及有沒有從事相關工作
—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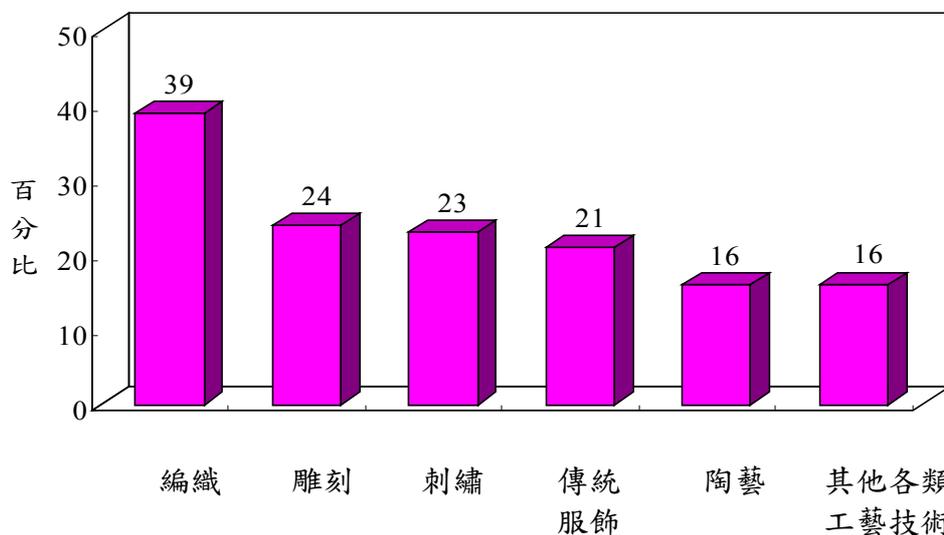
		原住民 有參加職訓	沒有參加者中 想要參加者	有參加者中 有從事相關工作
總計	性別	6.4	27.7	51.5
	男	7.1	26.1	55.6
	女	5.8	29.3	46.6
年	齡			
	15 至 19 歲	2.8	32.1	30.6
	20 至 29 歲	7.4	40.0	41.9
	30 至 39 歲	8.3	34.0	54.3
	40 至 49 歲	8.7	24.6	58.6
	50 至 59 歲	5.5	15.9	61.7
	60 至 64 歲	3.2	6.1	60.2
	65 歲或以上	1.0	2.7	44.1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3.7	16.3	51.0
	國中、初中	6.5	34.7	54.3
	高中、高職	9.2	37.0	50.5
	專 科	10.0	28.1	52.8
	大學或以上	4.5	23.3	38.8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5.5	34.6	44.9
	有 配 偶	7.5	25.9	53.1
	離 婚、分 居	5.7	25.6	64.4
	喪 偶	2.6	11.3	58.5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無經常性收入	3.7	26.3	31.6
	未滿1萬元	5.0	22.4	36.5
	1萬至未滿2萬元	8.1	37.1	52.9
	2萬至未滿3萬元	8.2	33.0	56.8
	3萬至未滿4萬元	10.1	27.6	63.9
	4萬至未滿5萬元	9.3	20.1	66.0
	5萬至未滿6萬元	9.8	18.8	55.9
	6萬至未滿7萬元	13.4	12.5	79.8
	7萬元或以上	11.7	11.5	91.6

2. 只有3%的原住民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其中有82%參加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

有高達97%的原住民(不含現役軍人，因本次調查，未問現役軍人傳統技藝訓練相關問項)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傳統技藝訓練，有參加過者只有3%。

在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原住民當中，以參加過「編織」訓練者最多，有39%，其次是「雕刻」(24%)「刺繡」(23%)及「傳統服飾」(21%)，參加過「陶藝」的較少(16%)，而參加過「其他各類工藝技術」的有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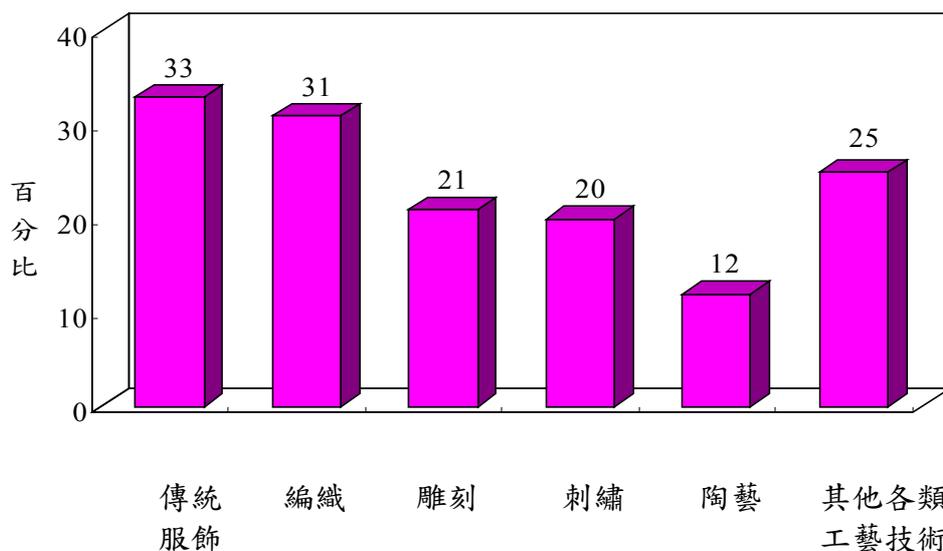
圖18 參加過的傳統技藝訓練項目



有82%在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後並沒有從事相關的工作；其中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依序為：「刺繡」(18%)「雕刻」(15%)「編織」(15%)「陶藝」(12%)「傳統服飾」(11%)，而參加過「其他各類工藝技術」而有從事相關工作者有25%。

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原住民當中，有19%想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傳統技藝訓練，不想參加者有81%；想要參加的項目以「傳統服飾」(33%)為最多，其次是「編織」(31%)，再其次是「雕刻」及「刺繡」(各約20%)，想參加「陶藝」的較少(12%)，而想參加過「其他各類工藝技術」的有25%。

圖19 想參加的傳統技藝訓練項目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及想不想參加與他們的族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以及個人每月收入均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34及表3-35)

- (1)族別：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比率，以雅美族或鄒族的9%最高，其次是魯凱族或賽夏族的5%，最低為阿美族、泰雅族或”其他族”的2%。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想要參加者的比率，以雅美族的35%最高，最低為泰雅族、鄒族或”其他族”的14%。
- (2)行政區域：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比率，以臺灣省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或高雄市的原住民高於其他各行政區域的原住民，3%比1%。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想要參加者的比率，則是以其他各行政區域的原住民高於臺灣省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或台北市的原住民，22%比18%。

(3)統計區域：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比率，以南部地區的原住民最高，有4%，其次是中部、東部或金馬地區者的2%，最低為北部地區者的1%。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想要參加者的比率，以中部及金馬地區的22%最高，最低為東部地區者的17%。

表3-64 有沒有參加及想不想參加傳統技藝訓練—按族別及行政區域分

單位：%

		有參加	沒有參加者中 想要參加者
總	計	2.5	18.7
族	別		
	阿 美 族	2.1	20.2
	泰 雅 族	1.6	14.1
	排 灣 族	2.8	18.9
	魯 凱 族	5.1	21.8
	布 農 族	2.7	20.6
	賽 夏 族	4.8	18.7
	雅 美 族	7.3	35.3
	卑 南 族	3.5	17.2
	鄒 族	9.2	14.5
	其 他	—	15.5
行	政 區 域		
	臺 灣 地 區	2.5	18.7
	臺 灣 省	2.5	18.6
	山 地 鄉	3.0	17.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6	17.9
	非原住民鄉鎮市	1.4	21.4
	臺 北 市	1.8	19.2
	高 雄 市	4.6	22.9
	金 馬 地 區	2.1	51.9
統	計 區 域		
	北 部 地 區	1.4	19.3
	中 部 地 區	2.3	21.7
	南 部 地 區	4.0	19.7
	東 部 地 區	2.5	16.8
	金 馬 地 區	2.1	51.9

註：“—”，表示小於0.05%

- (4)性別：女性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比率高於男性，3%比1%。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想要參加者的比率，也是女性高於男性，24%比14%。
- (5)年齡：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比率，以50~59歲者最高，有4%，最低為20~29歲者的1%。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想要參加者的比率，以30~39歲者的24%為最高，65歲或以上者的4%為最低。
- (6)教育程度：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比率，不因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想要參加者的比率，以高中(職)至專科學歷者的22%最高，小學或以下學歷者的14%為最低。
- (7)婚姻狀況：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比率，以有配偶(含同居)者或喪偶者高於未婚、離婚或分居者，3%比2%。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想要參加者的比率，以有配偶者的20%為最高，喪偶者的11%為最低。
- (8)個人每月收入：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的比率，以每月收入未滿2萬元、5萬元或以上者的3%，高於無經常性收入或每月收入2萬至未滿5萬元者的2%。沒有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而想要參加者的比率，以每月收入1萬至未滿2萬元者的25%最高，其次是收入2萬至未滿3萬元者的21%，以其他收入情形者的18%為最低。

表3-65 有沒有參加及想不想參加傳統技藝訓練—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有參加	沒有參加者中 想要參加者
總計		2.5	18.7
性別			
男		1.5	13.9
女		3.4	23.5
年	齡		
	15 至 19 歲	1.7	17.8
	20 至 29 歲	1.1	20.9
	30 至 39 歲	2.8	24.1
	40 至 49 歲	3.2	19.1
	50 至 59 歲	4.1	16.6
	60 至 64 歲	3.3	8.1
	65 歲或以上	2.6	4.4
教	育 程 度		
	小學或以下	2.7	13.9
	國中、初中	2.1	20.5
	高中、高職	2.4	22.5
	專 科	2.6	21.7
	大學或以上	2.5	17.6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1.5	17.8
	有 配 偶	3.0	20.4
	離 婚、分 居	1.8	15.2
	喪 偶	3.1	11.2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無 經 常 性 收 入	2.1	18.2
	未 滿 1 萬 元	3.0	17.8
	1 萬 至 未 滿 2 萬 元	3.7	24.7
	2 萬 至 未 滿 3 萬 元	2.0	20.6
	3 萬 至 未 滿 4 萬 元	2.3	15.1
	4 萬 至 未 滿 5 萬 元	1.6	13.3
	5 萬 至 未 滿 6 萬 元	3.1	16.3
	6 萬 至 未 滿 7 萬 元	3.5	11.2
	7 萬 元 或 以 上	3.1	12.8

九、政府獎助措施利用情形

1. 知道並已有利用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者均不足3%

政府對原住民的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原住民(不含現役軍人，因本次調查，未問現役軍人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相關問項)不知道的比率以「臨時工作津貼」與「求職交通津貼」較高，各約79%。而原住民雇主們有高達85%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知道但未利用的比率，以「職訓學員生活津貼」最高，有31%。至於知道並已利用的比率皆很低，均不足3%。

與88年三月的調查結果比較，本次調查結果不知道的比率有明顯下降，知道但未利用的比率則是增加。「臨時工作津貼」與「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知道並已利用的比率亦較88年三月調查結果增加。

表3-66 政府獎助措施利用情形—與88年比較

調 查 時 間 項 目	88年三月			90年三月		
	不知道	知道但 未利用	知道並 已利用	不知道	知道但 未利用	知道並 已利用
職訓學員生活津貼	73.3	24.4	2.3	66.8*	30.8*	2.4
求職交通津貼	85.6	13.4	1.0	78.4*	20.5*	1.1
臨時工作津貼	88.3	11.0	0.7	78.9*	19.9*	1.2*
僱用獎助津貼	87.1	12.2	0.7	85.0	14.0	1.0
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	78.2	20.0	1.8	69.2*	28.2*	2.6*

註：“*”表示與88年三月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原住民不知道政府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與他們的族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及個人每月收入均有顯著相關，分述如下：(見表3-36、表3-37及表3-38)

- (1)族 別：不知道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以雅美族或鄒族較高。
- (2)行政區域：不知道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以臺灣省山地鄉較其他地區高。但是不知道「臨時工作津貼」措施的比率不因

行政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3)統計區域：不知道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以中部或金馬地區較高。但是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措施的比率不因雇主所在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3-67 不知道各項政府獎助措施的比率—按族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職訓學員 生活津貼	求職交通 津貼	臨時工作 津貼	僱用獎助 津貼	技能檢定 合格獎勵金
總	計	別	66.8	78.4	78.9	85.1	69.2
族							
阿	美	族	63.3	75.8	77.2	75.4	67.1
泰	雅	族	72.2	80.1	79.2	81.9	72.4
排	灣	族	66.6	81.0	84.2	96.1	68.3
魯	凱	族	59.9	71.9	74.3	81.2	61.9
布	農	族	71.5	80.6	75.1	93.7	73.5
賽	夏	族	69.9	81.8	80.7	100.0	64.9
雅	美	族	56.7	85.6	91.9	—	69.3
卑	南	族	63.8	82.8	85.3	65.5	69.3
鄒		族	78.3	85.5	86.0	100.0	79.7
其		他	42.1	43.3	43.3	—	41.5
行	政	區					
臺	灣	地	66.8	78.4	78.9	85.1	69.2
	臺	灣	67.0	78.9	79.1	85.6	69.4
	山	地	71.8	82.2	80.0	91.2	72.6
	平地	原住民	61.1	76.8	78.4	82.9	64.2
		鄉鎮市	66.9	76.3	78.7	64.6	70.9
		非原住民	64.4	65.0	72.6	97.0	69.6
		鄉鎮市	58.0	68.9	73.1	—	59.3
		臺北市	65.7	87.6	93.5	—	77.6
		高雄市					
		金馬地區					
統	計	區					
北	部	地	69.1	77.4	80.0	76.8	73.2
中	部	地	74.6	84.9	75.6	85.5	75.1
南	部	地	68.0	80.3	82.2	90.3	69.0
東	部	地	62.4	76.1	77.7	83.1	65.0
金	馬	地	65.7	87.6	93.5	—	77.6

註：“—”，表示小於0.05%

- (4)性別：女性不知道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高於男性。但是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措施的比率不因雇主性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5)年齡：60歲以上者不知道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高，但是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措施的比率，不因雇主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6)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低者，不知道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愈高。但是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措施的比率不因雇主教育程度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7)婚姻狀況：不知道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以喪偶者較高。但是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措施的比率不因雇主婚姻狀況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 (8)個人每月收入：不知道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的比率大致隨收入的降低而增加，即個人每月收入愈低，不知道的比率愈高。但是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措施的比率不因雇主每月收入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表3-68 不知道各項政府獎助措施的比率—按人口特性分

單位：%

		職訓學員 生活津貼	求職交通 津貼	臨時工作 津貼	僱用獎助 津貼	技能檢定 合格獎勵金
總	計	66.8	78.4	78.9	85.1	69.2
性	別					
男		64.2	76.7	77.3	88.0	67.3
女		69.4	80.0	80.5	81.4	71.0
年	齡					
15	至 19 歲	70.8	80.4	81.3	74.8	62.9
20	至 29 歲	60.5	75.8	75.9	95.4	61.6
30	至 39 歲	59.6	73.7	74.9	79.7	65.9
40	至 49 歲	64.6	76.2	76.6	81.4	69.4
50	至 59 歲	70.4	79.3	79.9	95.3	74.5
60	至 64 歲	88.3	92.1	92.1	88.1	89.5
65	歲或以上	90.6	94.3	93.7	94.5	93.3
教	育					
程	度					
小	學或以以下	81.3	88.1	87.1	90.7	85.0
國	中、初中	63.6	75.4	77.0	85.8	68.4
高	中、高職	57.5	73.4	74.6	76.9	56.4
專	科	47.7	63.0	64.1	80.0	47.8
大	學或以上	46.6	65.8	66.4	86.6	52.3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64.2	77.3	77.8	84.9	63.1
有	配偶	66.1	77.9	78.5	87.4	70.2
離	婚、分居	66.6	76.5	74.9	67.5	71.9
喪	偶	85.8	90.0	90.9	90.5	88.3
個	人					
每	月					
收	入					
無	經常性收入	74.3	82.8	82.9	86.5	73.8
未	滿 1 萬元	79.6	88.7	88.5	82.0	82.9
1	萬至未滿2萬元	68.7	81.8	80.8	96.7	71.5
2	萬至未滿3萬元	59.5	73.5	75.3	83.8	63.5
3	萬至未滿4萬元	52.5	66.2	69.5	55.9	56.1
4	萬至未滿5萬元	44.5	61.8	61.1	83.8	53.9
5	萬至未滿6萬元	41.1	62.8	65.1	97.0	45.7
6	萬至未滿7萬元	50.6	68.2	69.9	100.0	55.0
7	萬元或以上	49.1	62.6	61.6	93.7	53.3

肆、結論與建議

一、原住民以居住臺灣省山地口的人數較多，阿美族人口是九大族之冠，教育程度普遍在國中或以下，平均個人每月收入僅1萬元

十五歲以上的原住民有296,386人，居住於124,715戶內，遍佈於臺閩地區357個鄉鎮市區。

目前有40%的原住民居住在臺灣省山地鄉，有32%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有25%居住在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居住在東部地區的原住民最多，有42%。九大族中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占42%，其次是泰雅族，占21%，第三是排灣族，占18%。

臺灣原住民的教育程度普遍比一般民眾低。原住民高達60%只有國(初)中或以下學歷，專科或以上的只有9%，而一般民眾國中或以下者只有43%，專科或以上者有高達24%。建議相關單位重視原住民的教育，積極提昇原住民的教育水準。

十五歲以上的臺灣原住民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約1萬元；無經常性收入的有37%。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收入約25,000元，而臺灣地區有酬就業者的平均所得是原住民的1.4倍以上。原住民平均收入偏低，因為原住民受教育年數比一般民眾少，所以當人力資本與教育訓練投資少時，相對的所得收入也少，因此建議原住民發展方案裡，應該要配合現狀做政策性的改善。

二、臺灣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有65%屬於勞動力，其中有9.24%失業

臺灣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含現役軍人，但不含監管人口或失蹤人口)有294,404人，其中有191,704人參與勞動力，占65.1%，明顯高於一般民眾的勞動參與率(57.0%)。原住民勞動力人口中有9.24%失業，也明顯高於一般民眾的失業率(3.89%)。若與88年3月原住民的失業率(7.55%)比較，90年3月原住民失業率提高1.69個百分點。

以上顯示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比一般民眾高，也就是說原住民的工作意願比一般民眾高，但想工作的人當中，找不到工作者的比率也比一般民眾高。原住民這種高勞動參與率與高失業率的特殊現象，值得相關單位深入研究。高勞動參與率是不是因為大多數原住民所從事的工作酬勞低，而需要更多人工作以維持家庭生活的需求？而高失業率到底是我們的社會無法提供足夠適合原住民的工作，還是原住民的訓練與工作習性不適合工作場所的要求，或者就如一般所說的是因為外籍勞工搶走原住民的工作機會？

建議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更應改善就業資訊的宣傳。

三、職業為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等高達**45%**，有近**20%**從事農林漁牧業。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方面，以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最多，有45%，農林漁牧工作者有19%，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有14%，現役軍人有7%。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方面，以從事「農林漁牧業」最多，有21%，其次是「營造業」(16%)和「製造業」(15%)，再其次是「公共行政業」(含現役軍人)的11%。

四、就業的原住民，有**75%**對目前的工作狀況表示滿意(含非常滿意)，**22%**表示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有三分之一的原住民想換工作，想換工作最主要原因是「酬勞太低」或「工作不穩定」，但離開上次工作最主要的原因卻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有8%的原住民非常想換工作，25%有點想換，而不太想換工作的有39%，完全不想換的有27%。

想換工作主要原因以「酬勞太低」或「工作不穩定」最多，各占28%；其次是「工作太累」(10%)，再其次是「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即將結束」(5%)。

25%的原住民過去一年有換過工作。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最多，占26%，其次是「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20%)，再依序是「酬勞太低、福利差」(14%)，「對原有工作不滿意」(10%)，「工作太累、距離太遠」(8%)。因此「酬勞太低」或「工作不穩定」雖是原住民想換工作

的主要原因，但多數離開工作則是因被迫離職較多，如「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和「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可見經濟不景氣，產業外移，對原住民失業的衝擊極大。

五、只有6%的原住民參加過職業訓練，其中有52%從事職訓的相關工作；只有3%的原住民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其中有82%參加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

有高達94%的原住民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有參加過者只有6%。在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住民當中，最近一次參加職訓的項目以「餐飲服務」(16%)「電腦設計類」(15%)「美容、美髮類」(13%)「營建、土木類」(12%)居多。

在參加過職訓後，只有52%有從事職訓的相關工作，建議加強訓用合一。

有高達97%的原住民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傳統技藝訓練，有參加過者只有3%。有82%在參加過傳統技藝訓練後並沒有從事相關的工作。建議技藝訓練與生活技能結合，可在社區推廣，當做文化傳承與家庭副業。

六、知道有原住民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者不多

大多數原住民不知道政府對原住民的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其中以不知道「臨時工作津貼」(79%)及「求職交通津貼」(78%)的人數最多。而原住民雇主們有高達85%不知道「僱用獎助津貼」知道但未利用的比率，以「職訓學員生活津貼」(31%)最高，其次是「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28%)。由於每一種獎助措施都有獎助對象的資格限制，所以知道並已利用的比率不可能太高。

建議加強宣導，使更多原住民知道並利用各項職業訓練補助獎助措施。

七、經過民國八十八年及九十年兩次調□的經驗，我們發現電話訪問在資料品質上比較容易控制，因此建議各□鎮市區公所建立完整的原住民住戶電話號碼檔，以利未來相關之原住民調□。